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5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u>	<p><u>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志豪，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年08月-2025年08月</u></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9</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u>	<p><u>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8日，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工程名称），合同价：228.54793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P18-24； (2) 指标数据页码：P19、P21。</p> <p><u>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1日，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年度）（工程名称），合同价：848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P25-49； (2) 指标数据页码：P26、P28、P29。</p> <p><u>3.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31日，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u>（工程名称），合同价：794.7321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P50-66； (2) 指标数据页码：P50、P53。</p> <p><u>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6日，2020-2021年度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u>（工程名称），合同价：667.98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P67-82； (2) 指标数据页码：P69、P74、P79。</p> <p><u>5.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1月22日，五和大道新建工程规划验收测量</u>（工程名称），合同价：271.01704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P83-94； (2) 指标数据页码：P84、P86、P91。</p> <p><u>6.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9日-至今，红棉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u>（工程名称），合同价：134.197354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P95-100； (2) 指标数据页码：P96、P98。</p> <p><u>7.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9月02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u>（工程名称），合同价：97.9136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P101-115； (2) 指标数据页码：P102、105。</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u>	<u>项目负责人：王志豪</u> （姓名）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

<p><u>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工程测绘) 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u>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8 日,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工程名称), 合同价: 228. 54793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119-125;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22; (3) 指标数据页码: P120、P122。</p> <p><u>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 (2023-2025 年度) (工程名称), 合同价: 848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126-159;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51; (3) 指标数据页码:P127、P129、P130、P151。</p> <p><u>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工程测量 (工程名称), 合同价: 794. 7321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160-176;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66; (3) 指标数据页码:P160、P163、P166。</p> <p><u>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 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 (工程名称), 合同价: 667. 98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177-192;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92; (3) 指标数据页码:P179、P184、P189、P192。</p>	<p>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u>5. 合同签订时间:</u> 2022 年 07 月 20 日, <u>2022 年深圳市 1 : 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东部标段)</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320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193-206;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206; (3) 指标数据页码:P194、P199、P204、P206。</p> <p><u>6. 合同签订时间:</u> 2024 年 07 月 03 日, <u>2024 年深圳市西部片区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262. 20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207-230;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216、P228; (3) 指标数据页码:P208、P213、P216、P226、P228。</p> <p><u>7. 合同签订时间:</u> 2024 年 09 月 02 日, <u>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97. 9136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231-245;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234; (3) 指标数据页码:P232、P234、P235。</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企业资质

1.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826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齐明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1月07日 No.BF 0089306 </div>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齐明柱。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齐明柱。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No.00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王志豪（测绘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豪 社保电脑号：601233597				身份证号码：410728197810010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7686	38.43	7686	25.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7686	38.43	7686	25.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5.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5.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5.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5.82	7686	61.49	15.37
2024	02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5.82	7686	61.49	15.37
2024	03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4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5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6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7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08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09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0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1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2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8e79d981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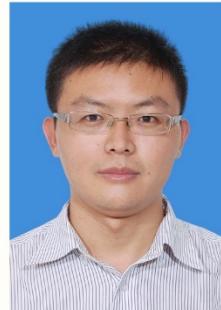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志豪	专业	工程测量
职称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志豪
身份证号：41072819781001051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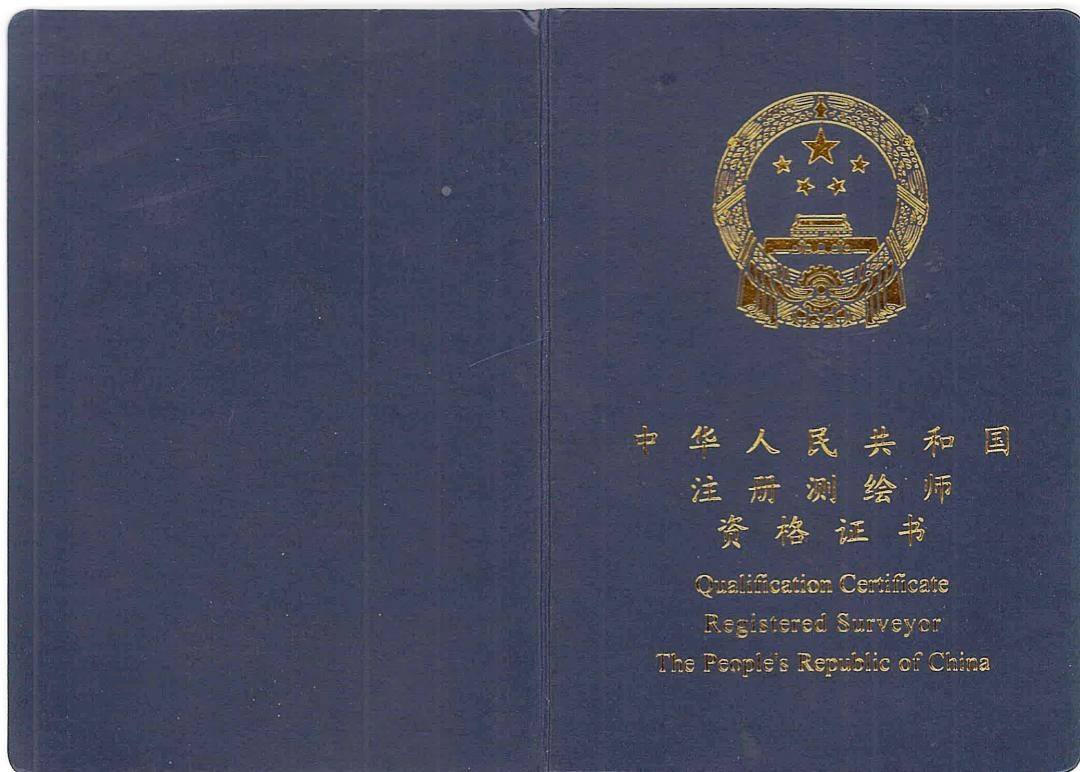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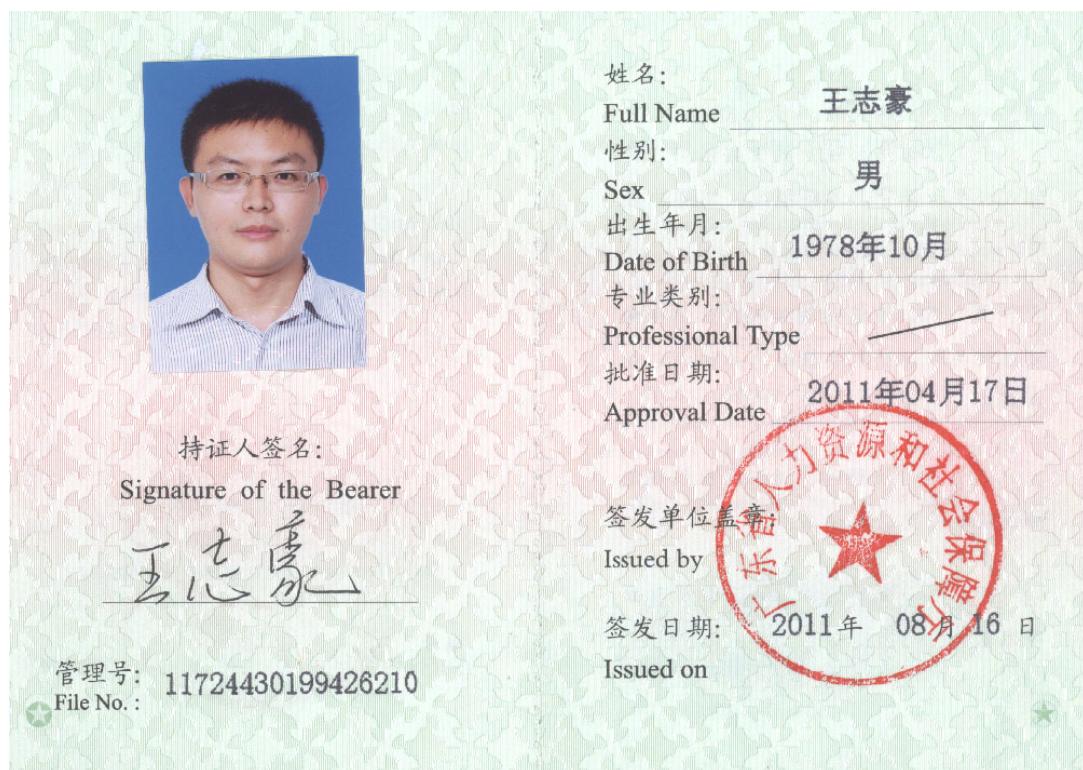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
测绘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志豪

证书编号: 224402255(00)



证书流水号: 91340

有效期至: 2028-03-18

	<p>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p> <p>姓名: 王志豪</p> <p>身份证号: 410728197810010511</p> <p>注册资格: 有</p> <p>注册状态: 已注册</p> <p>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224402255(00)</p> <p>执业印章编号: 224402255(00)</p> <p>注册有效期: 2028-03-18</p>
--	--

查询平台: 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

<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

技术 能手 证书	<p>授予 王志豪 同志 “全国测绘行业优秀技 能人才”荣誉称号。 特颁此证，以资鼓 励。</p> <p>2009年9月26日</p>
----------------	---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深圳市	大型	2024年08月28日-至今	228.54793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年度)	深圳市	大型	2023年12月21日-至今	84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	深圳市	大型	2022年10月31日-至今	794.732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2021年度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	深圳市	大型	2020年11月26日-2023年07月20日	667.9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五和大道新建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深圳市	大型	2021年01月22日-至今	271.01704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红棉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深圳市	大型	2020年11月19日-至今	134.19735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深圳市	大型	2024年09月02日-至今	97.9136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3.1、测绘资质关于工程测量内容的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工程测量包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

(http://gi.mnr.gov.cn/202106/t20210608_2648784.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there is the ministry'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o the right, it say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Institutions, Dynamics, Disclosure, Services, Interaction, Data, and Special Topics.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with document details:

名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9174/2021-00011	主题	国土测绘
发文字号	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体裁	通知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 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现将修订后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予以印发，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2014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同时废止。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

(五)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提供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测绘业绩材料。

三、对在本标准实施前测绘单位已有的用于申请测绘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不离开本单位的前提下，实行“老人老办法”，原有专业和职称等级继续有效。没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注册测绘师可以计入中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1.通用标准

2.专业标准

附件：

1. 通用标准.docx

2. 专业标准.docx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内容打印】 【关闭】 【下载】 分享到   

相关信息：

- | | |
|---|-------------------------------|
|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测绘质量测绘资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资质审批管理的通知 |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复审换证结果的公告 | 4. 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单位主要信息公开 |
| 5. 深化测绘资质改革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6. 自然资源部发出公告：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 |
| 7. 2020年国家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技术培训会在京召开 | 8. 2020年国家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正式启动 |



专业标准

序号	专业类别		甲级					乙级							
			专业技术人员			测绘专业	测绘 相关 专业	技术装备	专业技术人员			测绘 相关 专业	技术装备	作业限制范围	
			总数	高	中	初	级		高	中	初	级			
1	大地测量	卫星定位测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水准测量、三角测量、天文测量、重力测量、基线测量、大地测量数据处理。	60	4	7	13	36	GNSS 接收机（拖流天线）、全站仪、水准仪、重力仪合计 30 台	25	1	4	5	15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合计 15 台	不得从事二等及以上水准、三角、天文测量；不得从事 B 级及以上卫星定位测量；不得从事专业重力测量；不得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坐标参考框架服务
2	测绘航空摄影	一般航摄、无人飞行器航摄、倾斜航摄	30	2	4	6	18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专业测绘数据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合计 4 台（套）	15	1	2	3	9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专业测绘数据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合计 2 台（套）	不得承揽两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项目
3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摄影测量与遥感监测	40	4	7	13	16	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12 台或者三维激光扫描仪 2 台； 2. 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合计 8 套	8	-	2	3	3	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3 台或者三维激光扫描仪 1 台； 2. 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合计 2 套	不得承揽两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项目（线状项目除外）
4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监测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建设、线路与桥梁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	40	4	7	13	16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20 台	6	-	2	2	2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4 台	不得从事二等及以上控制测量、国家建设重点工程的规划测量、单个建筑物 10 万平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测量、特大型水利工程测量、4 千米及以上隧道工程测量
5	海洋测绘	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海洋工程测量、扫海测量、深浅基准测量、海图编制、海洋测绘监理	40	4	7	13	16	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10 台； 2. 浅地层剖面仪、侧扫声呐、海洋磁力仪、测深仪、声速仪、水位计、验流计合计 14 台或者多波束测深系统 2 套	6	-	2	2	2	1. 全站仪 1 台； 2. 测深仪 1 台	不得从事深浅基准测量、海图编制；不得从事连片区域 100 平方千米及以上的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海洋工程测量和扫海测量
6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域权属测绘等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测	40	4	7	13	16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10 台	6	-	2	2	2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手持测距仪合计 2 台	不得从事国界线测绘、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 10 万平米及以上的房产测绘

3.2、证明材料

3.2.1、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18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8.5479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7-13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3

验证码：JY202408165506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QT2024-136

竣工测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
工程竣工测量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测绘委托协议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具体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由甲方人员现场指定或以甲方给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包括但不限于 GPS 二级控制点,四等水准测量,1/500 竣工图测绘,管线竣工测量,横纵断面测量,验测高程、高度,验测平面坐标,规划定桩测量及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1001-2005	国家标准
6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 1-2007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 1-2000	国家标准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测绘委托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测绘工作期

间，乙方工作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任何损害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7、乙方授权王志豪担任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项目的（竣工测量）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竣工测量）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第六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界放点\测点	/	
2	地类测点	/	
3	建（构）筑物、附着物面积测量	/	
4	点状/线状构筑物、附着物测点	/	

上表中“完成时间”及第八条中的“提交时间”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测绘项目费用

1、收费标准：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报价，招标估价为285.684913万元，下浮20%，本次招标合同价暂定为228.547930万元，根据图纸预估工程量，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标准计算。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付款方式：（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测量报告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

（2）余款在该项目完成规划验收手续且完成本合同结算审核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第八条 测绘成果

1、工期：现场具备测量条件后60日历天内。

2、测绘成果：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报告》成果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规划验收，确保测绘成果满足规划验收相关要求。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进入现场并已实际开展工作的，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款项。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1%，迟延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测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王志豪

电 话：138237817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卷之三

三

3.2.2、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XCG202301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邓氏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联合体方):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组织采购的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年度)项目中,经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年度)	三年	¥16,967,425.00	¥8,480,000.00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佰肆拾捌万元整(合计: ¥8,480,000.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联系(李志宏,电话:0755-82052010)。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抄送: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 ZXCG2023018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 (2023-2025年
度)

甲方: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邓
氏测量师行有限公司



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 合同协议书

甲方(雇主):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 &
邓氏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联合体方)

雇主(以下称甲方)已就“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承包商(以下称乙方)经投标中标。为使该任务顺利进行, 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已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精神, 并完全接受合同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下列文本属本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及互释性: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全部条款, 承担其规定的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享有其赋予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第三条 乙方接受合同文件中关于由甲方委派的甲方代表的有关条款。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接受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 服从其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投入足够的高素质技术力量和资金, 以保证合同任务高质量地按进度计划完成。

第五条 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480,00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一次性确定的固定工作量项目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的非固定工作量项目的费用之和，单价均为一次性确定的人民币金额，不会因通货膨胀或其它原因引起的价格波动而予以调整或改变。

第六条 由于本合同是深港合作项目，深港双方政府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的费用，香港政府支付的货币为港币。因此，乙方须清楚本合同每期付款额的百分之五十均须进行两次汇率兑换。即香港政府将每期合同付款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付款当天香港库务署根据当天外汇市场价格而制定的人民币卖出价兑换成港币支付给甲方，甲方再将香港政府支付的港币以付款当时的即时买入价兑换成人民币支付给乙方。付款步骤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所述的付款程序进行，其它细节遵照合同文件有关收费及付款的条文进行。

第七条 本合同服务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八条 乙方在深港边境禁区作业时，必须遵守深港双方政府关于边境禁区的一切规定，不得违反，否则造成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并排除冲突规范的适用。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解释权属甲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合同文件。

第十条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涉诉的争议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协议书使用语言为中文，协议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1日

附录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者外，本合同所用术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政府——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雇主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及填有价格的费用建议书。

雇主——指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测量工程主任——由雇主授权并书面通知承包商，确定担任合同工作的“测量工程主任”的人士。

测量工程主任代表——指由测量工程主任随时委任并书面通知承包商，受命执行本合同所规定职权的人士。

承包商——指雇主接受的中标单位，包括其全权代表、继任人。

合同测量工作——指深圳河定期测量工作，即“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合同任务书”中规定的所有工作。

测量范围——指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招标文件中规定，以及由测量工程主任发出的修改内容或临时提供的内容。

工作计划——指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工作计划。

仪器设备——指合同测量工作所需的各类仪器设备和装备。

1.2 单数和复数

根据上、下文的要求，本合同条文所用的单数形式和复数形式可互为通用，表示单数的字也可以表示复数，表示复数的字也可以表示单数。

1.3 合同依据的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并排除冲突规范的适用。

1.4 语言

- (1) 本合同的法定语言为中文。
- (2) 承包商提供的各种报告为中文本，最后测量工作说明报告为中文本。

2 合同文件

2.1 文件的互释性

2.1.1 本“合同条款”与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的条文相抵触时，应以本合同条款的条文为准。

2.1.2 在第 2.1.1 条所述的前提下，构成合同的若干文件之内容应该是相辅相成的，均可互作解释。若发生含义不明确或相矛盾时，则应由测量工程主任向承包商发布指示作出澄清和解释。当承包商依据本条款向测量工程主任就此提出书面要求时，测量工程主任应在收到要求后 14 天内作出答复。

2.2 资料保密

2.2.1 承包商对雇主和测量工程主任在合同内以及日后的信函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资料，除供履行合同使用外，不得挪作它用，也不得向外泄露。

2.2.2 雇主和测量工程主任对承包商按合同规定提供的任何资料，仅供履行合同及与合同测量任务有关的修改，补充及相继的研究和其它有关的工作之用，不得向外泄露。

2.3 中英文的使用

合同及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书信均采用中文表达，最终成果储存于软盘中，其中图内标题、地名、注记、备用等用中、英文表达。

3 转让及分包

3.1 转让

承包商不得转让本合同或其中任何利益。

3.2 分包

承包商不得将全部合同分包。

4 一般义务

4.1 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商接受该合同任务后，应按有关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

4.2 由雇主提供的资料

4.2.1 测量工程主任须告知承包商影响其合同测量任务质量的事项，并且须就履行合同测量工作给予所应需的协助、批准及书面的决定。雇主提供的测绘资料正确性与否，均不能免除承包商的责任。

4.2.2 凡可能提供的与合同测量工作有关的资料可予承包商查阅，任何免费供应给承包商的文件须交还测量工程主任。

4.2.3 承包商应预先就资料的供应，以及就任何供查阅的资料制备额外的副本，采取一切所需的步骤与测量工程主任联络。

4.3 由承包商提供的资料

承包商应通过测量工程主任，使雇主掌握承包商承担的各项工作的雇员执行合同过程中的详细情况，并解答测量工程主任可能提出的各项问题。如果需要做具体工作加以论证以说明情况时，须适时给测量工程主任以书面报告，并按合同中有关规定处理相应事宜。

4.4 察看现场

承包商应通过测量工程主任，使雇主掌握承包商承担的各项工作的雇员执行合同过程中的详细情况，并解答测量工程主任可能提出的各项问题。如果需要做具体工作加以论证以说明情况时，须适时给测量工程主任以书面报告，并按合同中有关规定处理相应事宜。

4.5 标书的齐全

承包商所递交的价格，须视作正确完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述价格已包括合同规定或暗指的全部风险、责任、义务以及合同测量任务顺利进行必须具备的种种因素和条件。

4.6 测量工作符合测量工程主任的要求

除法律已作规定或实际上不可能办到的情况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测量工程主任的要求进行合同测量工作，并使测量工程主任满意，除非所涉及事项在合同中没有规定，均应严格按照测量工程主任的指示执行。

4.7 对问题的回应

承包商须回应任何由雇主委任或测量工程主任提名的人士就合同测量工作过程及结论所提出的问题。

4.8 咨询

如为成功完成合同测量工作所需，承包商须咨询与本合同测量工作有关的拥有权利和权力的机构。

4.9 出席会议

承包商如接测量工程主任通知，就与测量工作有关的一切事项进行商讨，承包商法人代表须出席或派代表出席由测量工程主任召开的有关会议，协助测量工程主任，以及向他提供意见和建议。

4.10 尽责和勤勉工作

4.10.1 承包商须在履行每一项测量工作时运用一切合理专业技术，尽责和勤勉，并且尽可能尽其职责酌情处理。

4.10.2 承包商如在进行测量工作中发现由雇主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成果有错误、遗漏或不妥善之处，须立即告知测量工程主任。

4.10.3 承包商须就由所属工作人员所履行的每一项测量工作中因疏忽、犯错所引起的索偿、损毁、损失或开支，赔偿予雇主。

4.10.4 在测量工作中出现应由承包商负责的错误或遗漏，因而需要再次履行测量工作，则承包商得根据合同责无旁贷再次履行此等测量工作，并达致测量工程主任的满意。

4.11 防止贪污

承包商须告知其直接或间接从事制定及实施合同测量工作计划的雇员：不准收受贿赂。

承包商亦须告诫其雇员不准收受过度的款待、娱乐或利诱，并因而损害其就合同测量工作计划方面的公正操守。

4.12 绝对拥有权

雇主及香港政府将成为全部测量工作成果和数据的绝对拥有人，但是原已有版权和注册专利的成果除外，承包商就雇主及香港政府使用此等成果所需付上的责任只限于根据此合同所订立或预见的使用所引起的责任，或由承包商明文同意使用所引起的责任。

4.13 利益的申报

在聘任和履行此合同期间，倘若被认为是事实存在或明显与合同测量工作有冲突，承包商须申报任何利益。承包商不得担当任何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测量工作，但测量工程主任事先批准者则属例外，测量工程主任不得无理由地拒绝批准。

4.14 承包商提供文书、通讯及交通服务

4.14.1 承包商应为测量工程主任提供监察与管理合同测量工作所需的文书，资料制作，通讯服务及交通项目服务。

4.15 承包商派出的人员

4.15.1 为保证合同测量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商须提供下列工作人员。

- (1) 精通本行业务且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 (2) 按时圆满完成合同测量工作所需要的熟练、半熟练技工。

4.15.2 对于承包商的任何人员，测量工程主任有权因其行为不端、失职、不称职或不宜使用而要求承包商立即把该人士从所从事的合同测量工作中撤走。未经测量工程主任书面批准，合同测量工作中不得重新使用该人士。

4.15.3 任何人士因上述理由从所参与的合同测量工作中被撤走后，应尽快由称职的人士替补。

4.16 工作安全

4.16.1 在合同测量工作过程中，承包商应对现场所有工作的安全负责，充分重视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避免对任何人员带来危险。

4.16.2 如有任何工作需于黑暗中进行，承包商应确保现场照明完善，以保证现场内或临近人员及合同测量工作的安全。

4.17 人身财产损害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由承包商或其代理派出的人员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以及在这方面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及其它有关费用开支，概由承包商承担责任，负责赔偿，雇主的利益则不受其损害。

4.18 对现场现状的保护及在香港境内工地施工的条件

4.18.1 在进行现场勘察或监察期间，承包商应尽力保护现场，并保护因工作需要而放置在现场的仪器设备、临时建筑物和物资器材等。

4.18.2 承包商不得无故破坏现场或在现场进行与合同测量工作无关的活动及不得在现场堆放与合同测量工作无关的物件。

4.18.3 在香港境内工地施工的条件

使用：

(1) 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附件 2：深圳河与深圳湾平面位置示意图"中，所示范围内的香港部分，即香港特区界线以南的测量范围（以下简称香港工地），除可用于进行有关工程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挖掘：

(2) 不得在毗连香港工地的土地上进行工程，但遇塌方等意外情况时例外。

公用设施等：

(3) 如有需要将香港工地上任何现有工程或装置或沟渠拆卸改道或在别处修复，概属有关工程的一部分，由承包商提出方案，并得到香港特区政府渠务署署长认可后实施。

(4) 任何在香港工地上进行的活动或工程，不得对在香港工地上或以外周围的现存斜坡或护土构筑物构成危险。

保留树木：

(5) 凡因施工需要而在香港工地内砍伐树木，须在香港特区政府渠务署署长事先同意下；才能砍伐。

排水渠等的损坏：

(6) 如有导致香港工地内或附近的排水渠、水渠、水喉干管或其它装置损坏或阻塞，必须修妥，而修补工程须达到香港特区政府渠务署署长同意的标准。

污水处理：

(7) 工地内污水、废水及污染物不得排入港方土地及污水系统，如必需排入，须采用香港特区政府渠务署署长同意的方法及标准进行，并纳入有关工程的一部分。

海水及淡水供应：

(8) 香港特区政府将不提供由干管道供应海水或经过滤的淡水给予有关工程使用。

临时构筑物：

(9) 不得在香港工地上建临时构筑物。

宿舍：

(10) 不得在香港工地上搭建或保留宿舍。

施工准许期限：

(11) 施工准许期限将包括施工合同工期及合同工期届满后的一个月。

4.19 对交通及附近物业的干扰

在进行合同测量工作时，不可对公众的正常生活、公共或私人道路、人行道的通行、使用或者对雇主或其它人士拥有的物业的通道、使用造成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承包商在其应承担责任的范围内，须使雇主不遭受及补偿雇主因任何上述事情或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其它开支。

4.20 工伤事故

雇主无须对承包商派出的人员发生伤亡或遭遇意外在法律上可获得的赔偿承担责任，而承包商则除了在上述情况外，须补偿雇主及使雇主不蒙受所有该等赔偿，以及因事故或与事故有关的一切索偿、要求、诉讼、收费及开支。除非所发生的意外或伤亡事故是由雇主或其属员的行为或过失所引致。

4.21 专利权及专利税

对于本合同测量工作所使用的任何仪器设备、工艺、方法或任何其它专利权、设计、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总承包商必须遵守不得侵犯，并须保障并补偿雇主因此等事件或与此等事件有关的一切索偿、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负责交纳合同测量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专利税、租用费等开支或补偿费用。

4.22 缴纳费用

承包商应按照当地的法律，地方当局和有关合法机构所制订的规定和条例及其财产和权益可能受合同测量工作影响的公共团体和有关单位之规则章程要求，缴纳各种有关的费用。若承包商在提交协议书后，上述费用出现增加或征收其它任何新的费用，所有添加费用概由承包商支付。

4.23 遵守当地法律规章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包商应严格遵守：

- (1) 当地政府的法律规章；
- (2) 公共团体和单位的规定。

承包商应保障雇主不蒙受因违反上述法律、规章、条例或规定的罚款，并使雇主不须承担各种责任。

4.24 发现文物

凡在测量工作现场发现的任何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古董或建筑物以及地质学或考古学上有价值的遗迹、物件等，对于雇主与承包商之间来说，是绝对属于雇主的财产。承包商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通知测量工程主任或其代表，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他人士取走或损坏。承包商须按照测量工程主任的指示处置上述物品，处理工作的费用由雇主承担。

4.25 现场资料的公开

4.25.1 未经雇主书面批准，承包商不得公开发表或散发任何有关测量工作现场或其间任何物品的照片、录影带或电影。

4.25.2 承包商不得违反有关管理机构关于拍摄或发表上述有关的照片、录影带或电影的规定。

4. 26 边境出入证及保安安排

4.26.1 承包商须自行办理有关边境出入证件，包括：深港双方边境作业证、下海证、具有多次往返签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等。

4.26.2 办理边境出入证件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4.26.3 承包商须充分认识到边境作业的特殊性，随时按边防部门的要求携带有关证件，并有义务协调好同边防部门的关系。

4.26.4 保安安排

(1)承包商须确保在边境禁区内工作的人员配戴由深圳市政府边防行政机构核准的身份证件。于香港工地内工作的人员须配戴有姓名和相片的证件。（证件格式须与香港警务处协商）。承包商亦须确保工作人员的活动并不超越工地范围，除香港特区政府及深圳市政府有关人员外，未受施工合同聘用的人员不准进入工地。

(2)由承包商使用的所有船只须悬挂公司大幅旗帜，以供识别。

(3)由承包商雇用的全体职员，在工地现场须穿着经核准的制服，以供识别。

(4)如有重大有关治安的事件如涉及死亡或严重受伤等，在工地上发生，承包商须立即通知雇主及香港渠务署。如重大事件是发生在香港方面的土地，承包商亦须立即通知香港警方，同时亦尽快通知深圳有关单位，组织深港双方紧急会议，作出处理事件适当的决定。

(5)承包商不得允许其职员、劳工、仪器设备经由香港水路或陆路进出工地。工地须经由深圳方面进出。在工地内的工作人员、机械和物料，如需跨越边界，均免除通常的过境程序。

(7)承包商所有的施工活动不得影响边境围网的正常运作。

(8)承包商在前往港方区域作业之前两星期，须向香港警务处及海事处有关单位 [见注①]提交相关作业资料[见注②]。

注：①有关单位名单(下列传真号码只供参考，承包商须自行确定最新号码)

香港警务处落马洲分区指挥官(传真: 24712690)

香港警务处打鼓岭分区指挥官(传真: 26598570)

香港警务处边界指挥中心(传真: 26790004)

香港警务处水警西分区(经办人:后海支队指挥官)(传真:24722481)

香港警务处水警总区总部 / 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传真:23115564 或 23122448)

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传真:28586646)

(2)须提交之资料

- (a)参与测量作业的船只名称及登记编号;
- (b)参与测量作业的人员名称及身份证件编号;
- (c)联络人名称及电话号码;
- (d)作业地点及时段之计划。

5 测量工作的质量及监督

5.1 雇主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

雇主随时可就合同测量工作进行以下检查和监督

- (1)监督和审查承包商的工作质量和进度;
- (2)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作文件及报告;
- (3)研究承包商的测量结果及建议。

5.2 测量工程主任和测量工程主任代表的职责和权力

5.2.1 测量工程主任应迅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种职责，包括应接受并向承包商发出有关技术决定、建议、通知等，并向雇主报告上述决定、建议、通知等的下达情况。除本条第 5.2.3 款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只须接受测量工程主任的指令和指示。

5.2.2 测量工程主任代表的职责，是监督、检查合同测量工作的进行，查验合同测量工作总承包商所用仪器设备、人员及测量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并履行测量工程主任按本条第 5.2.3 款的规定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5.2.3 测量工程主任可随时将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测量工程主任代表，但须以签署的委任书为准。委任书应详细注明所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承包商收到该委任书文本后，测量工程主任代表才能正式行使上述职责和权力。在委任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范围之外不在此限），测量工程主任代表向承包商发出的书面指令或批准，应视同测量工程主任直接发出的一样，对承包商和雇主均具同等约束力。但是：

(1) 凡测量工程主任代表未提出指责的工作质量或进程，仪器设备、人员素质，测量工程主任仍有权判定其为不合格。

(2) 若承包商或雇主对测量工程主任代表所作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测量工程主任提出不同的意见。测量工程主任应对此作出肯定、否定或修改的决定。

5.2.4 测量工程主任及测量工程主任代表在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和权力时，其所作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可免除承包商应当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义务、责任。

5.3 承包商的监督

5.3.1 雇主、测量工程主任有权随时对承包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查验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承包商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

5.3.2 承包商须每月提交一份该段时间内的工作情况报告，且如果测量工程主任有要求，承包商应随时就某一问题提交情况报告。

5.3.3 承包商应负责对所有的分承包商的工作进行监督。

5.4. 阶段性合同任务的审查及返工

5.4.1 每一阶段测量工作完成之后承包商应向测量工程主任提交书面报告。

5.4.2 测量工程主任发出否定或更改、补充的书面答复之后，承包商应立即着手进行返工、更改或补充。否则测量工程主任有权下令停止进行下一步或某项工作。

5.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所延误的工期概由承包商负责。

6 测量工作范围的修改、疑问及建议

6.1 测量工作范围的修改

对合同测量工作的任何部分，如果测量工程主任认为有必要进行修改，方可满足要求，或者因其它原因认为修改是可取的或者可使合同测量工作得以圆满完成，或者可使合同测量工作更符合实际需要，则测量工程主任有权下达任何修改指令。此类修改可包括：

- (1) 测量工作的内容、数量、质量、形式、特性、种类作出增加、删减、取代、更改或变动。
- (2) 合同规定的测量工作程序，方法或时间安排。

6.2 测量工作范围的疑问及建议

承包商对测量工作范围的任何疑问及建议须向测量工程主任要求澄清及请示进一步行动。

7 测量工作进程

7.1 测量工作的开工

合同规定的每次定期测量须以测量工程主任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7.2 提交报告

7.2.1 承包商应在本测量任务开工的 30 天内设立测量控制点、布设测量控制导线并提交测量控制点的坐标及高程系统的复测结果 6 套。

7.2.2 提交开端报告

(1) 承包商应在每次接到测量工程主任签发的开工指令后的 10 天内向测量工程主任提交本次测量工作开端报告 6 份，并须得到测量工程主任的审查批准，若呈报之日起 7 日内仍无答复，则视同得到测量工程主任的许可，并由测量工程主任作出书面认可。

(2) 开端报告内工作计划进度表，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可有所更改，唯测量工作整体工期须保持不变。

7.2.3 每次测量任务开工后 3 个月内提交按照合同任务书第 2.4 条要求的测量工作报告初稿 5 份，光盘 2 套。

7.2.4 测量正式成果提交

经测量工程主任或其代表审查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交以下成果：

(1) 提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测量成果、相关记录成果、地形测量终期报告 6 套，以及光盘 6 套；

(2) 提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拷贝在聚酯薄膜上的地形图及河道纵横断面图、深圳湾内湾地区横断面图各 2 套，地形图及河道纵横断面图的复印图（彩色）各 6 套。

(3) 提交深圳河河底平均高程曲线图（彩色）6 套。

(4) 提交河口及深圳湾测量成果全图（彩色）4 套。

测量工作终期报告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写，测量工程主任在报告呈报之日起 1 个月内应作出评审意见，承包商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2 个星期内应提交正式的终期报告。组织评审的工作和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如承包商在提交终期报告（初稿）后 1 个月内仍无答复，则视同得到测量工程主任的许可，并由测量工程主任作出书面认可。

7.3 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从第 7.2 条所涉及的报告，凡通过测量工程主任提出修改、补充的要求，承包商应按要求完成，直至获得雇主审查批准，并由测量工程主任作出书面认可。

7.4 完工期限的延长

7.4.1 在合同测量工作进度延迟的原因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承包商应尽快（最长不得超过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10 天）向测量工程主任书面报告，并说明造成的原因和可能延误的程度。

此外，当承包商明显地意识到测量工程主任发布的指令或指示，可能导致合同测量工作或其中分项测量工作误期时，应尽快书面通知测量工程主任，说明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程度。

7.4.2 经测量工程主任认定，若工期延误系出于下列原因：

- (1) 测量工程主任发布第 2.1.2 条条文所述的有关指示；
- (2) 按第 6.1 条条文规定对测量工作范围作出修改；
- (3) 按第 6.2 条条文规定对测量工作范围的疑问及建议所作的澄清或指示；
- (4) 测量工程主任发布第 4.6 条条文所述的有关指示；
- (5) 因雇主或测量工程主任给测量工作进度带来延误；
- (6) 测量工程主任根据第 8 条条文下令暂停测量工作；
- (7) 由于天气状况影响合同测量工作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或质素而需要的；
- (8) 任何其它被测量工程主任认可的特殊情况。

则测量工程主任应在适当的时间内考虑是否可让承包商享有将合同测量工作的完工期限延长的权利。

7.4.3 尽管按本条规定，但如果工期延误是出于下列原因，则承包商不应享有延长合同测量工作完工期限的权利：

(1) 未能按时开工，而测量工程主任认定承包商方面未尽力采取措施去避免此类事情

的发生；

(2) 由于承包商的疏忽及错误所导致。

(3) 如果第 7.4.2 (2) 款所述规定，测量工程主任认为承包商的合同测量工作，符合获得延长工期的权利，则应在适当的时间内与承包商磋商延长工期的期限并将决定书面通知承包商。如测量工程主任认为承包商不应享有延长工期的权利，亦应将有关决定书面通知承包商。

(4) 测量工程主任正式批准延长完工期限之后，承包商应修改开端报告内的工作计划进度。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测量工程主任批准的任何完工延长期，承包商因工期延长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皆视作已获得全部满意的赔偿。雇主也不能将此延长期当作延迟理由而向承包商提出任何索赔或要求。如果延长期满后仍未完工，则另当别论。

7.5. 误期赔偿金

若承包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次所有规定的合同测量工作，对此则于规定时间期满之日起，直至每次合同测量工作完工之日的期间内的每 1 日，承包商须付给雇主赔偿金。

7.5.1 如果 30 天内未完成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一章/二、商务要求第 2.6.1 条要求，误期赔偿金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

7.5.2 如果 3 个月内未完成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一章/二、商务要求第 2.6.3 条的要求，误期赔偿金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

8 测量工作暂停或终止

8.1 雇主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本合同，但测量工程主任须于 1 个月前给予承包商书面通知。在这期间，承包商不得从事与这暂停或终止命令相违背的工作。

8.2 在合同暂停或终止时，雇主须就承包商于截至合同暂停或终止当日所提供的测量工作支付费用，该费用将成为到期支付的费用。

8.3 如合同暂停或终止，承包商有权就合同暂停或终止通知发出后仍须承担的任何财政责任或义务获发还实际支出的费用，或是一笔数额合理的赔偿，上述财政责任或义务是承包商在合同暂停或终止通知发出前已根据本合同规定作适当的承担。

8.4 本条第 8.2 及 8.3 款所指的付款，须被视为截至合同暂停或终止当日所提供的服务的全部及最后付款。

8.5 如合同在暂停后恢复生效，雇主须向承包商补偿任何因合同恢复生效而使总承包商须支付的额外费用。

8.6 如本合同恢复生效，任何因中途停顿而又须重新做的测量工作的费用均被视为在本合同内尚未支付的部分。

8.7 如本合同持续暂停超过半年，则：

- (1) 合同须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 (2) 双方可在表示同意后重新就合同进行磋商。

9 特殊风险和合同受挫

9.1 特殊风险

9.1.1 承包商无须为特殊风险所导致的测量工作失误而负责。

9.1.2 若承包商的工作被特殊风险所妨碍或受到不良的影响，承包商应向测量工程主任发出书面通知。当发出通知后，承包商将被补偿其可能因特殊风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开支。

9.1.3 若承包商的工作因特殊风险而导致完全或大部分不能进行，并超过 90 天，承包商将可在该 90 天期满时，向测量工程主任发出 14 天后生效的暂停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当通知期满，承包商将有权得到相当于测量工程主任引用第 8 条暂停或终止合同而须付给承包商的报酬及补偿，再加上按本条第 9.1.2 款所可能须支付的其它款项。

9.1.4 在本条而言，“特殊风险”指爆发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发生爆动，骚乱或动乱（而这些暴动、骚乱或动乱并非发生于目前参与合同的承包商、派出人员之间），及由于深港双方政府特殊原因禁止在双方边境地区进行活动。

9.2 合同受挫

因战争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雇主应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项，与合同根据第 8 条终止时，所给承包商的款项相同。

10 争议解决

10.1 如承包商认为测量工程主任的决定或指示不合理，承包商有权向雇主提出申诉。

10.2 雇主须就承包商对测量工程主任所作的决定或指示的争议及雇主与承包商之间就有关合同或测量工作实施方面发生的其它争议或分歧，召见承包商法人代表商讨解决。

10.3 如会面后 42 天内仍未能解决，又或双方已书面认为不能解决，则承包商或雇主某一方均可要求提请双方接受的第三者加以调解，调解无效，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涉诉的争议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0.4 在发生任何争议期间，承包商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测量工作。

11 通知书的递送

11.1 任何根据合同规定而给予承包商的通知必须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送达：派人送往或寄至承包商最后所告知在深圳的营业地址或办事处。

11.2 承包商根据合同而给予测量工程主任的通知可以派人送往或寄至测量工程主任办公室。

11.3 承包商根据合同而给予雇主的通知可派人送往或寄至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11.4 双方之间的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如果通知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邮箱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通知是以 EMS 等邮寄形式发出，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人拒收的，投递人记载的拒收时间为通知实际送达时间。凡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一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2 收费及付款

12.1 释义

就第 12.2 至 12.10 条而言，测量工作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指承包商根据本合同须负责的测量工作以及须履行的义务。“核准”指在费用、薪酬或开支尚未付出之前，测量工程主任的书面核准。

12.2 收费

承包商履行服务的费用为一次性确定的固定工作量项目费用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的非固定工作量项目及临时项目费用，单价均为一次性确定的人民币金额，不会因通货膨胀而予以调整或改变，且须视第 12.6、12.8、12.9 条所列的限制，保留及调整而受规限。

12.3 付款

第 12.2 条所指的费用，承包商在每次定期测量开工后的 14 天内，可提出该次总费用的 30% 的付款申请；在每次测量工作结束，终期报告被审查批准，所有成果包括测量原始数据、地形图、光盘、软盘、基本数据计算及各主要控制点资料及野外作业成果等交于测量工程主任并被认可后，可申请该次余下全部费用。

非工程项目费用的支付，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付款由承包商提出书面付款通知，雇主在 42 天内支付。付清测量工作全部费用时，付款的数目应视雇主是否核准承包商的表现和工作量而定（参看第 12.6 条）。

12.4 所包括的费用

12.4.1 第 12.2 条所指的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评标及签约公证费、利润、税款和为履行服务而须支付的一切劳工及物料费用。

12.4.2 第 12.2 条所指的费用还须包括根据本条款所列明或暗示的所有承包商所须承担的风险（第 9.1 条和第 9.2 条的规定除外）。

12.5 付款所用的货币及汇率

(1) 本项目是深港合作项目，深港双方政府各承担 50% 的费用。深圳政府直接以人民币支付费用的 50%。而香港政府以港币支付费用的 50%，因此，须进行两次货币折算，即香港政府将每期费用的 50% 以付款时的即时买卖价兑换成港币支付给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

室，后者再将香港政府支付的港币以付款时的即时买卖价兑换成人民币支付给承包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请对此情况予以充分考虑。

(2)第(1)款所述支付的款项，须由雇主在深圳经济特区付给承包商。

(3)如果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支付制度有特别规定，则支付方式及程序以最新的规定执行。

(4)雇主可安排由雇主直接将到期的费用存入由承包商所指定的香港银行户口，并以港币支付，但此项安排必须在承包商发出付款通知书时一并提出书面要求，且以此安排的费用以不超出每次到期费用的一半为限。

12.6 支付账单

12.6.1 除了第 12.6.2 款另有规定外，雇主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予承包商的所有款项，须在测量工程主任收到总承包商的付款通知书后的 42 天内支付。如雇主未能按照本条规定期限付款予承包商，雇主便须在该期限后，就任何过期未付的款项，支付利息予承包商。半数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其余半数的利息则按香港银行公会每日所定的“三个月港币利息结算率”逐日计算（遇上星期六、星期日及银行假期，则采用前一个工作日开报的利率）。

12.6.2 如雇主有理由就承包商提出的账单内任何项目或某项目的任何部分提出争议或提出疑问，雇主须在测量工程主任收到付款通知书的 28 天内，以书面通知承包商所有具争议性或有疑问的项目。雇主不能基于上述理由，暂停支付该账单余下部分的款项，而本条第 12.6.1 款的规定将适用于上述余下部分。

12.6.3 倘若根据本条第 12.6.1 款规定的期限内雇主未有支付款项，承包商有权在该规定的期限后 90 天提出书面通知暂停或终止合同。在书面通知后 14 天如果雇主仍未有付款，则合同即告暂停或终止，而第 12.4 条有关暂停或终止条文则适用，而承包商所应享有的其它权利和补偿，无论是代替或补充本条条文所规定的权利和补偿，包括承包商应获得的利息，承包商都有权行使，不受本条影响。

12.7 提交账单

承包商须根据第 12.3 条所述的收费程序提交付款的账单，该账单应说明工作量完成情况，并连同付款通知书递交。

12.8 测量工程主任发出付款证明书

12.8.1 由承包商付款通知书及提交帐单送达测量工程主任之日起的 7 天内，测量工程主任须予以核准及证明并发出付款证明书，根据承包商的工作表现及所完成的工作量决定是否向承包商到期支付，并说明未能按照规定款额支付的理由（如果有时）。

12.8.2 测量工程主任发出的付款证明书将成为雇主付款予承包商的依据。

12.9 额外服务方面的付款

12.9.1 承包商有权因提供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地预见的任何服务而获得付款，导致承包商提供这些服务的情况包括（只要这些服务并非因承包商的犯错而引起的）：

- (1) 按照第 12.9.2 款所作的解释或调整；
- (2) 按照第 6.1 条对测量工作范围所作的改动；
- (3) 按照第 6.2 条对测量工作范围的疑问及建议所作的澄清或指示；
- (4) 按照第 4.6 条所作出的指示；
- (5) 按照第 4.7 条对在合理时间以后提出的质疑作出回应；
- (6) 按照第 4.24 条所作出的指示。

12.9.2 如测量工程主任决定承包商须履行额外的服务，而此等额外的服务并非因承包商的过失而起，则须根据计时收费或以经磋商的一次性确定的款项，支付此等服务的费用。

12.10 一次性确定款项数额扣减

如因第 12.9.1 款 (1) 项至 (6) 项所述情况而须减少服务，而该等服务是以一次性确定的款项支付，则雇主须经磋商后，合理地扣减该一次性确定的款项，雇主在磋商时须考虑到承包商根据本合同须适当履行的任何财务承担或责任。

12.11 延误方面的付款

12.11.1 承包商有权在雇主造成延误以致要承担任何费用时获得额外的付款。

12.11.2 如测量工作主任决定承包商有权在雇主造成的延误以致要承担任何费用而获得额外的付款，则此等付款须由磋商决定。

12.12 保险

12.12.1 承包商须对参与合同测量工作的雇员或代理人、派出人员投购人身保险。保险生效日期由合同测量任务的开始日起，直至合同测量任务完成为止。

12.12.2 不局限根据第 4.10 条、第 4.17 条、第 4.19 条至第 4.21 条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下，承包商须投购保险，以保障雇主及香港政府索偿因承包商的雇员或其代理人、派出人员的疏忽、犯错或错误所引起的损害、索赔、诉讼、赔偿及其它有关的费用开支。保险生效日期由合同测量任务的开始日起，直至合同测量任务完成为止。承包商亦须在同一时期，以雇主及承建商的联合名义投购第三者保险，以保障由于进行合同测量任务或在履行合同而可能对在香港境内或深圳市内的任何财产（包括雇主及香港政府的财产）或任何人士（包括雇主及香港政府的任何雇员）造成或导致的损坏、损失或损伤。保险生效日期由合同测量开工日起，直至合同测量任务完成为止。

12.12.3 以上保险须向一家经雇主认可的保险公司投购，保险范围包括上述可能在香港境内或深圳市内发生的风险，条款由雇主批准。承包商须通过测量工程主任或测量工程主任代表，将保险单正本或认证副本及现期保险费付款收据副本送交雇主。

12.12.4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维持上述保险期的保险变得不符实际或不合理，测量工程主任可准许另类安排。但因承包商的犯错而引起的情况则属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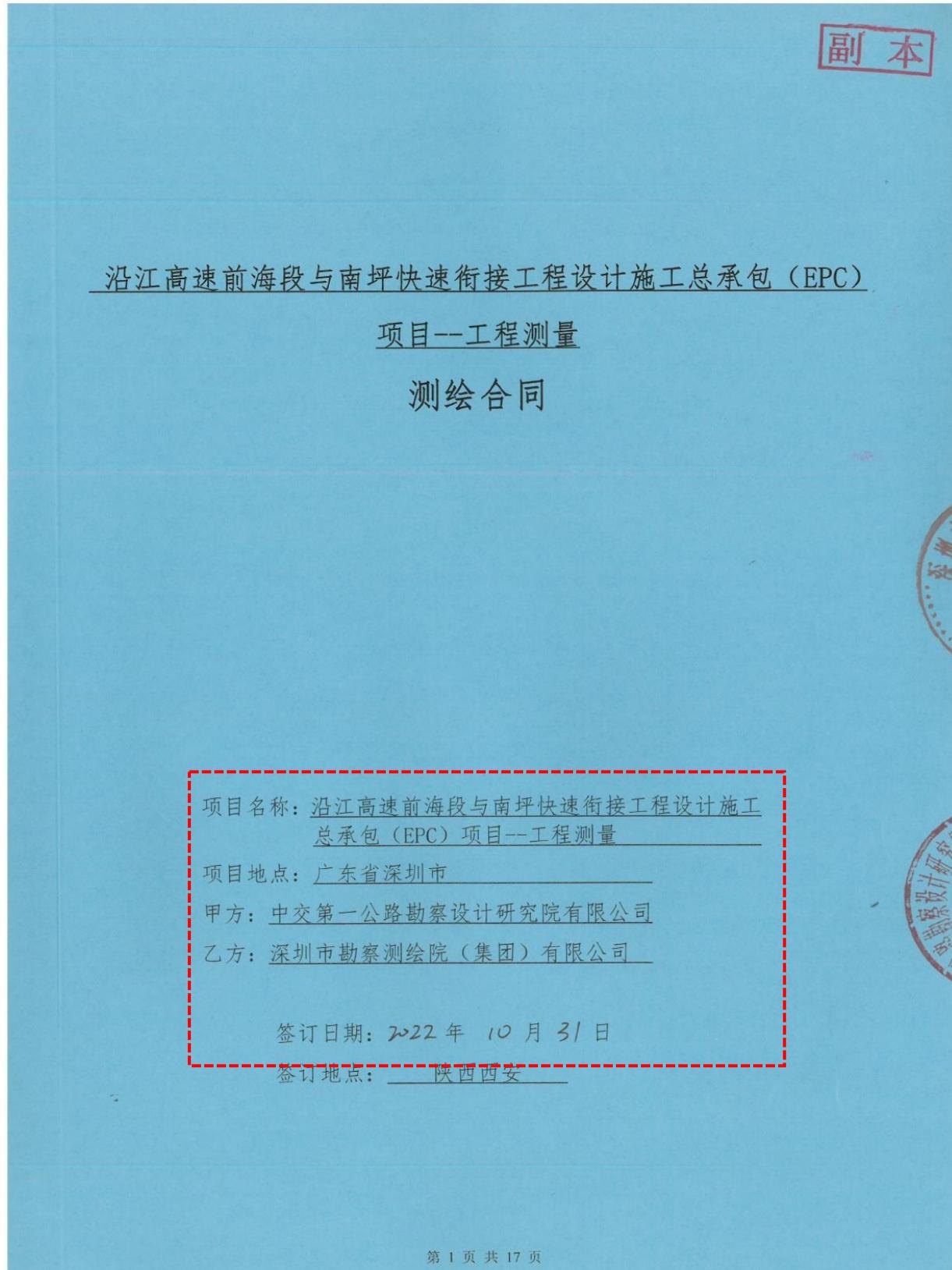
12.12.5 承包商须投购保险合同标价的两倍。

13 不可抗力

13.1 若承包商拖延或未能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的结果所致，则承包商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力所能控制的范围，与总承包人的失误、疏忽无关，并且是不可预料的一些事件，包括战争、革命、火灾、洪灾等。除非雇主另有书面指示，承包商应尽快继续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并寻求一切合理的可代用措施，使施工不被不可抗力所阻碍。

3.2.3、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



甲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明先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63 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联系人：马江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五楼

电话：13826548322 Email：865256634@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测绘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主合同（由甲方与业主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

1.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业主签订的本项目的框架协议、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就前述材料及情况作了充分知晓，了解本项目明示或暗含的各种风险。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2.3 项目规模：沿江高速下沉段，路线长 6426.531m；大铲湾互通匝道路线长 2136.19m；临海大道出入口匝道路线长 771m。

第三条 项目范围、工作阶段、工作内容

3.1 项目范围：项目主要工程包括沿江高速下沉改造、南坪快速衔接大铲湾（AB匝道）、南坪快速衔接沿江高速（CD匝道）、现有收费站北移及桂山岛周边，具体如下：（1）沿江高速下沉改造：北起既有大铲湾互通（K80+317.98），向南以陆域明挖，然后以沉管隧道穿越前海湾，下穿临海大道、上跨听海大道后与既有沿江高速主线桥梁顺接（K86+744.511），路线里程约 6.43km；（2）南坪快速衔接大铲湾（AB匝道）：设计起点位于大铲湾南端地面道路，采用直径 14.5m 叠层盾构穿越前海湾海域接入桂湾一路地面道路，最终连接南坪快速二期，路线全长约 3.4km，其中盾构隧道长 2.01km；（3）南坪快速衔接沿江高速（CD匝道）：设计起点位于新安六路南侧，与沿江高速衔接，采用直径 16.2m 叠层盾构穿越前海湾海域于新城立交北侧出洞，并以桥梁形式在国道 107 北侧最终顺接南坪二期主线高架桥，路线全长约 5.6km，其中盾构隧道长约 3.38km；（4）收费站北移：原收费站由前海湾海域北移 7.1km 至西湾公园附近，距离深中通道机场互通 3.78km，距离大铲湾互通 2.63km，新址仍为沿江高速高架桥，收费站需对该处高架桥进行拼宽；（5）珠海市桂山岛周边。陆地及周边海域，面积 0.39km²。

3.2 工作阶段：初测、定测、初勘、详勘阶段

3.3 工作内容：项目范围内全部测量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网布设；（2）1:500 地形测量（包含陆域和海域）；（3）综合管线探测：（包含陆域探测和海域盲探）；（4）工点测量：涉及设计及施工范围内的既有桥梁、桥墩、道路、箱涵、电塔等其他附属物的测量；（5）道路纵、横断面测量等。

第四条 合同工期、成果提交要求

4.1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本项目结束，工期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4.1.1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1.2 成果提交日期: 外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

4.1.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展工作, 确保甲方主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实现。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调整或顺延。乙方已考虑到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自愿放弃相关索赔。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成果提交要求:

4.2.1 提交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地点

4.2.2 提交成果形式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 (1) 测绘技术报告(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测量、
纵断面及工点测量等); (2) 1:500 地形图、综合管线图等图纸成果; (3) 其他成果: 控制点成果表、
管线点成果表、断面成果及其他工点测量成果等; (4) 上述成果的电子数据。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业主及甲方要求。

5.2 其他要求:

应满足以下规范及要求:

- (1)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18);
- (2) 《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
-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简称《规程》);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6) 坐标系统: 深圳独立坐标系; 高程基准: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第六条 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价款计价模式: 总价合同

6.1.2 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整 (¥ 7,947,321.00 元)。

该价格为含税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0%。

6.1.3 本合同价款（或称为合同费用）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以履行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及相关义务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税金、利润、保险、人工费、会务费、资料费、差旅费、运杂费、设备搬迁费、三通一平费、机械设备费用、维修费等一切明示或暗含的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因前述原因导致本项目价格降低的，双方另行协商调低本合同价格。

6.1.4 如果主合同所涉项目的工程规模与招标文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工作量增加，乙方在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后，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工作量变更及合同费用变更的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向业主提出申请，增加费用待业主审核结算后按比例支付给乙方。如若业主方不予调整主合同费用，乙方同意不予调整本合同费用。如果主合同所涉项目的工程规模与招标文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工作量减少，甲方将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6.2 支付方式及条件

6.2.1 乙方同意本合同费用的支付以甲方已收到业主方支付的主合同费用且乙方已提交经甲方和业主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为前提，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1)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工作成果经业主方及甲方验收合格，并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该合同费用后，按照业主方向甲方支付费用的到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大写)：6,357,857.00 (¥陆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

(2) 剩余合同费用（本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 (¥1,589,464.00 元) 为乙方后续服务费用，在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后续服务工作并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该项目的全部合同费用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乙方履约质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6.2.2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意外情况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项目工作的情形和所需费用，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乙方同意不因为无法预见的困难和费用而增加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若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形，必须经业主方和甲方书面批准。

6.2.3 鉴于本项目可能存在业主方和甲方资金调配等因素，进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等情形，乙方承诺予以谅解并放弃利息及其他索赔要求。

6.2.4 乙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在任何一期应付合同价款中抵扣。若本合同费用已支付完毕，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2.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效或涉嫌虚开，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支付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等费用）。

6.2.6 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不得更改账户信息，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合同款项。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7 双方同意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本合同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1334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项目联系人：王明灿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 205 号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 电话：18509219100 Email：467966142@qq.com

若甲方更换项目联系人，于更换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1.2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及文件的确认、审签、盖章、出版等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对测绘成果予以审查验收。

7.1.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机械设备到场及其他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形责令乙方整改或解除、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1.5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测绘过程及其提交的成果资料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整改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直接在

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

7.1.6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费用和损失减到最小。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1.7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业主支付进度等情况，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志豪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39号上步信托大楼5楼测绘公司 电话：0755-83755349 Email：371870371@qq.com

若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未经批准视为甲方不同意更换。

7.2.2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是经工商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符合承担本项目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并依据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担本项目业务。若因此发生问题或产生民事、刑事、行政处罚等，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3 乙方应接受对本项目有管理权的各级管理机构、单位对其测绘资格、质量控制体系及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2.4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测绘，所提交的测绘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并对该成果质量负责。

7.2.5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名单，该类人员应具备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及有关资历条件，并保证该类人员按要求投入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7.2.6 乙方在开展测绘工作前，应按照要求编写工作大纲，并将测绘的方法、方案、程序和流程控制等过程控制方案报甲方并经过甲方批准。

7.2.7 乙方测绘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保存原始记录（含影像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甲方或业主检查和分析。当甲方或业主认为需要调取有关计算书及资料（包括研究实验成果）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但甲方、业主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对资料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2.8 若乙方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测绘方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测绘进行中，如甲方或

业主根据实际需要更改测绘的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该部分工作费用已纳入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2.9 乙方在进行测绘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管道、构造物、易燃易爆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仲裁、罚金、违约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费用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10 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应对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7.2.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审查会、技术交底会等会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业主提出本项目存在的技术问题和可能给甲方和业主带来的风险。若乙方未发现有关错误或未及时提出相关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12 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工作，以确保甲方完成项目。

7.2.13 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业主、甲方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在工作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等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中）。若乙方发生与此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安全、侵权、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费用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14 乙方应负责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等规定为其派出参与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险，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费用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15 乙方不得将项目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肢解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禁止转包。若发生乙方分包、转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因乙方分包、转包等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给自身、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费用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检查与验收

- 8.1 检查与验收标准：满足技术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等。
- 8.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成果和服务的检查和验收，服从甲方的质量检验和监督。
- 8.3 甲方、业主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其他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等一切资料保密期限为无限期。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0.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0.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0.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产生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等侵权索赔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乙方因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衍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10.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者转让等情形下，甲方、业主或受让方仍能够无偿使用该成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的，乙方工期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1 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及利息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次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而且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任一期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4 乙方应对其测绘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延误工期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自行整改或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因甲方及业主接受或采用而免除乙方的责任。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吸收损失部分的测量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准确做好项目测绘工作，若有测绘资料不实或提供虚假的测绘资料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 1 万元~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1.2.7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 1 万元~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1.2.8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1.2.9 乙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1.2.10 乙方指派负责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应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日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11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及评审等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业主、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11.2.14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违约、索赔等一切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保障甲方及业主免于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毁、费用、索赔、仲裁、诉讼等。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

11.2.15 如因业主原因、政府原因、项目批复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主合同中止、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产生。如乙方不立即执行甲方通知之内容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并将损害降至最低，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各项条款中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费用中扣减，若按照上述计扣方式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和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
- (3) 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工；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5) 业主解除、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内容；
- (6) 因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7) 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或终止。但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并且确认。一旦严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有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63 号中交一公院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电话（传真）：0755-836723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项目委托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接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设计过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应按《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安全机构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委派一名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6. 乙方参加外业勘察（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操作人员防护用

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外业勘察（测）使用的机具设备、车辆和高空、水上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测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措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意行为。

10. 乙方在外业勘察（测）工点转移时严禁人货混装，大型机具设备转移、高空及水上作业时必须做足安全防护措施。

11. 设计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外业勘察（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63 号中交一公院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电话（传真）：0755-836723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63 号中交一公院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电话（传真）：0755-836723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日期： 年 月 日

3.2.4、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
分公司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019777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557762620	PLAN-2020-0102011001-01164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1.0	13,500,000.00	8,238,453.84	
557762603	PLAN-2020-0102011001-01163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1.0	31,500,000.00	19,223,058.96	

成交金额: 陆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 赖红琼, 联系手机: 13380337329, 办公电话: 8375573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张建雄, 电话: 83949184 1382436004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

式为:

方式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
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
有效。



验证码: ab7a4e5a84bc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金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咨询电话：0755-23984329。

合同编号（甲方）：372#
合同编号（乙方）：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

修补测（宝安标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共12页（不含封面及填写说明）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包测绘工程类项目，不适用于测绘研究类项目。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
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
处划(/)表示。

四、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ZCG2020197771），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

1.2 工作范围：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2.1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2.1.1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对测区进行全面巡查，对通过巡查及其它渠道发现的变化地物，按地物要素等级进行全覆盖修测，并按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完成地形图数据生产和入库工作，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测绘成果。

2.1.2 1:1000 地形图等高线修整（1985 高程）

根据下发的地形图底图数据，对项目测区内地形图等高线的错误、不平滑和与地物矛盾等，根据规范要求进行修改和整饰。

2.1.3 全部地形图图面检查及错误修改

根据下发的地形图底图数据，对测区内的地形图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未发生变化的地形图）。按照新版地形图图式《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检查原有地形图，对地形图中要素的位置、数量、尺寸、符号、注记等错误进行改正，必要时应外业补测或重测。

第三条 项目工期及进度

3.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相关工作。

3.2 项目进度

3.2.1 1:1000 地形图等高线修整（1985 高程）

合同生效日起 30 个自然日完成。

3.2.2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完成标段工作量 30%以上），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完成标段工作量 60%以上），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完成标段工作量 90%以上），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完成标段剩余工作量），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项目结算工作。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4.1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规范
2	《城市测绘基本技术要求》	GB/T 35657-2017	国家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国家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4.2 本项目执行的其它技术要求：

4.2.1.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0 年 10 月）；

4.2.2. 《深圳市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动态修补测实施细则》（深圳市国土

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5年10月）；

4.2.3.《深圳市1:1000 1:2000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及建库规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基本技术要求

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基本等高距：1米（山地）、0.5米（平地）

5.2 网格划分

为保持地物要素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减少地物要素的接边问题，本次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工作，采用网格化管理，网格按市、区、街镇逐级分级，以主要街道、河流为界原则进行划分，每个网格独立编号。

5.3 实时更新

乙方须设置专职网格巡查员，以网格为单元，对测区范围内地物要素进行实时、全覆盖巡查，对巡查发现的变化地物必须进行按时更新测绘。

第六条 提交测绘成果

本合同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格 式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1	地形图修测成果数据库 MDB格式	电子	光 盘	3	2017年版 图式
2	技术设计书、质检报告及技术总结	电子和纸质	A4	3	
3	中标通知书	电子和纸质	A4	1	
4	合 同 一 份	电子和纸质	A4	1	

备注：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上表约定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项目费用

7.1 取费依据

采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作为本合同的取费依据。

7.2 合同价款

7.2.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6679800.00元（含税）。

7.2.2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 成果论证、评审费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他_____ / _____

7.3 合同结算

7.3.1 本项目按乙方投标报价总价收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

7.3.2 根据合同价和合同工作量确定本项目合同核算单价为：84554.43 元/KM²。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 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费用
预（结）算表

项目名称	合同工作量(KM ²)	合同价(元)	核算单价(元/KM ²)	备注
地形图修补测	79	6679800.00	84554.43	
合计	79	6679800.00	84554.43	

备注：项目实际工作量超过合同工作量时，合同结算价即为合同价；若项目实际工作量低于合同工作量时，合同结算价为实际工作量乘以核算单价。

7.3.3 实际工作量由监理核算并出具《测量工程费用结算书》。

7.3.4 工作量核算按《关于点状、线状地物工作量计算办法》深测检 200901011 和《宝安测区地形图修补测工作量统计的技术规定》进行规定核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四期支付：

首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交项目计划书，经审核同意

后支付首期工程款人民币贰佰零拾零万叁仟玖佰肆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2003940.00元（约占合同价30%）；

第二期：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支付工程款人民币贰佰零拾零万叁仟玖佰肆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2003940.00元（约占合同价30%）；

第三期：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支付工程款人民币贰佰零拾零万叁仟玖佰肆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2003940.00元（约占合同价30%）；

尾款：当乙方的项目测绘成果资料通过工程监理检查验收及甲方最终验收，甲方根据《测量工程费用结算书》向乙方结清合同价款的尾款（约占合同价10%）。

注：尾款为暂定标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尾款，超额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9.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方应保守乙方所提出的有关生产技术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秘密。

10.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0.3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与保密的相关条款，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

11.1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需的证件及证明。

11.2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

12. 1 乙方开工必须先搜集测区的地形图修补测相关资料。
12. 2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划定的地形图施测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施测。
12. 3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交予甲方审查。
12. 4 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12.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12. 6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12. 7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否则将承担因违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2. 8 乙方项目各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3.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
13.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按未支付款项数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款项的 10%。
13. 3 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4.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合格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14. 2 乙方漏测 I 级地物要素中的永久房屋，基底面积累计大于 100 平方米的，每 100 平方米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4. 3 乙方漏测 I 级地物要素除永久房屋外的地物及 II 级地物要素，累计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每 1000 平方米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4. 4 乙方漏测 III 级地物要素，累计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每 10000 平方米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4. 5 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30天，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且项目工期不予顺延。

14.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如果甲方不能及时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责任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的权利。

14.7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成果和服务质量负责，并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均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致使产生诉讼或直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还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将所有的工作成果移交给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 (1) 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的；
- (2) 乙方逾期30天未提交测绘成果的；
- (3)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
- (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3 中标通知书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一并上报。

17.4 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 800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张杰

电话：83949556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王志豪

电话：0755-83755992

传真：0755-837555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73 0000 2745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金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咨询电话：0755-23984329。



附件 2：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主管	张健	处长		
			王湛	副处长		
		项目主办	张杰	主任科员		
			黄庆彬	副大队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823781706
		项目协调	谢文军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603096073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中洲	测量队长	工程师	18682283690
		审核负责人	路武生	审核主任	高级工程师	13823109129
		审核员	孙罗庆	队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013606808
		质检负责人	周贻港	专业总工	高级工程师	13602606232
		保密负责人	侯辉娇子	队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726886569
		安全负责人	田坤	部门负责人	工程师	18566639945
		组长	张小牛	项目管理	工程师	13410356072
		组长	曾强	测量组长	工程师	18926046950
		组长	李学元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5013631119
		组长	王俊辉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7603024818
		组长	胡小海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8818560240
		组长	刘伟帆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3437272641
		组长	何树杨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9978637252
		组长	王奔	测量组长	技术员	17691192086
		组长	宋培奇	测量组长	技术员	19924539022
		组长	杨磊	测量组长	技术员	15517668236

3.2.5、五和大道新建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26001001001

标段名称: 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五和大道新建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A包(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250.16056万元, B包(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71.01704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0-12-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05



查验码: 77856738255688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WHDD-2021-0001

五和大道新建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五和大道新建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五和大道新建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汽车站 4 楼

法定代表人: 蔡鑫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联系人: 付文龙

联系电话: 137148886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五和大道新建工程规划验收测量（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量范围

(1) 测绘范围为 五和大道新建工程：本工程起于梅观高速公路民乐立交，终点链接高尔夫大道，不包括龙岗区建筑工务局负责实施的环城南路至贝尔路 (K1+400-K5+140) 3.74 公里，全长 10.65 公里，测量至两侧建筑边界（周边无建筑物处外扩 10m）。

第二条 测量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工作量等）

1. 一、二级导线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
3.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
4. 验测平面位置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18316-2008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量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服务期限顺延。

第五条 测量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量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竣工测量报告	4 份	以甲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

2. 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交付测量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量成果数量，乙方应只收取成本费，其他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下浮率为 20%，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零壹佰柒拾元肆角（¥2,710,170.4 元），最终结算价以深圳相关审计程序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新增清单项时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深国房【2009】316 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3】3 号、深国房【2005】256 号）文件计算再按本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清单价。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测量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60%。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五和大道新建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90%。

3. 余款经深圳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甲方按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
4.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按照财政支付要求提供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支付及其期限只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审批支付的行为及其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确定的收款账户在本合同尾部乙方签章处列明。

第八条 测量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测量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甲方及本合同所涉数据、资料或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须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非甲方原因，承包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依据本条所承担的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2.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原因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开展测量服务。
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要求过程的全部研究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甲方的本项目成果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为乙方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参考之用，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9.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一切资料（含阶段性及最终成果）交于甲方。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测量成果，若乙方未按时提交测量成果的，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主张其他补偿、赔偿或罚金，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补正责任；甲方也可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雨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依照劳动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垫付工人工资，并将乙方清理出甲方测绘市场。
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严防腐败行为。乙方如果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经确认后每查处一次按合同结算价的 10%进行罚款，所有罚款在结算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本合同结算、审计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8 份，乙方 4 份，签订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测量单位深圳市勘察测验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含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评价合同有关的评价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项目前期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测量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7日

信用承诺书

自愿承诺如下：

- 1、 本单位（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照要求配备设施设备、规范操作、安全生产、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 3、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资源接受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 4、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 5、 本单位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从业人员诚实守信，确保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品质。

本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信用承诺书

自愿承诺如下：

- 1、本单位（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照要求配备设施设备、规范操作、安全生产、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 3、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资源接受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 4、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 5、本单位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从业人员诚实守信，确保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品质。

本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唐伟雄 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2021.7.2

签发日期: 2020.12.3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男

年龄: 56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192200874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
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
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
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3.2.6、红棉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70017001001

标段名称: 红棉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197354万元

中标工期: 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30



查验码: 464093178795180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红棉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9日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红棉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竣工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红棉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深圳市龙岗区红棉路西接布吉东西干道立交，东至龙岗中心城宝荷路，为双向六车道的城市Ⅱ级主干道。

第二条 工程内容、范围及工作期限

2.1 工作内容：乙方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甲方的工程施工文件，开展竣工测绘工作，提交满足：红棉路盛宝路至环城西路段（K1+479—K3+720）；红棉路康乐路至坳背路段（K6+243.252—K9+960）；红棉路坳背路至宝荷路段（K9+960—K12+804）工程竣工测绘工作。

2.2 工作范围：红棉路盛宝路至环城西路段（K1+479—K3+720）；红棉路康乐路至坳背路段（K6+243.252—K9+960）；红棉路坳背路至宝荷路段（K9+960—K12+804）三块区域。其中红棉路盛宝路至环城西路段（K1+479—K3+720）涵盖的施工标段有：红棉路市政工程第三标段、红棉路线路调整路段；红棉路康乐路至坳背路段（K6+243.252—K9+960）涵盖的施工标段有：红棉路市政工程第五标段、现状道路改造段、用项标（K9+700~K9+960）段；红棉路坳背路至宝荷路段（K9+960—K12+804）涵盖施工标段有：用项标（K9+960~K10+280）段）、隧道工程段、第六标段。其中竣工测绘成果按每个标段独立成册并按照规划验收要求报至相关部门审核，并根据要求协调通过后续的规划验收工作，以及红棉路宝西路至盛宝路段（K0+000—K1+479）、红棉路环城西路至康乐路段（K3+720—K6+243.252）两段已完成竣工测绘工作段后

续规划验收的协调工作。

3.3 工作期限：乙方的工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具备测绘的施工标段在甲方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每施工标段竣工测绘报告的编制在 10 个日历天完成并提交给甲方。

第四条 工作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各施工标段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各捌份。

~~第五条 工作服务酬金~~

工作期限内本项目的工作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肆分整（小写：¥1341973.54 元），各标段竣工测绘费用分别为：红棉路市政工程第三标段（K1+479~K2+320、K3+631~K3+720）200000元；红棉路线路调整路段（K2+320~K3+631）168492.15元；第五标段（（K6+243~K7+240）150000元；现状道路改造段（K7+240~K9+700）150000元；甩项段（K9+700~K10+280）257304.97元；隧道工程段（K10+280~K11+360）200000元、第六标段（K11+360~K12+804.965）216176.42元。各标段在能完成完整路段竣工测绘的情况下按中标价格包干，如不能进行完整路段竣工测绘需经监理、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已完成部分测绘成果计费。竣工测绘费用含设备材料费、现场服务费、风险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专业局审定价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每完成具备测绘条件的施工标段竣工测绘报告后，各施工标段竣工测绘服务费用需红棉路市政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审批，审批过程乙方需予以协调配合，进度款支付至每测绘施工标段竣工测绘费用的 85%，本项目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甲方按结算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同时应积极协助乙方现场调查、报告编制工作；若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等原因致使乙方提交工作成果迟延，则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 2、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作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编制红棉路盛宝路至环城西路段（K1+479~K3+720）、红棉路康乐路至

坳背路段(K6+243.252-K9+960)、红棉路坳背路至宝荷路段(K9+960-K12+804)所含施工标段的竣工测绘报告，同时对红棉路已出竣工测绘成果路段宝西路至盛宝路段(K0+000-K1+479)、红棉路环城西路至康乐路段(K3+720-K6+243.252)段后续规划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确保每个标段测绘成果均满足规划验收要求。

2、乙方在甲方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按本合同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红棉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需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当地政府或有关单位解释、证明工作成果，并解答质疑。

4、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为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考虑到政府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流程比较长，承包人对此表示理解，不得因政府审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而要求甲方对此承担经济或其他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2、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满足要求，需无条件接受返工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特区现行经济合同法保护。合同文本一式壹拾肆份，甲方持壹拾壹份，乙方持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作完成、费用付完即自动失效。

甲方：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3.2.7、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712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建设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7.913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7-15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9



查验码：JY2024081379600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

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甲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日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2515E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通港大道道路全长约 10.6km, 道路规划红线宽 50m, 南起规划红海大道, 北至深汕大道; 沿河东路北延段道路全线长约 600m, 规划红线宽度为 35m, 南起环境产业园狮山路, 北至沿河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负责本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1:500 测图、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验测平面位置及验测高程、高度),并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具体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由甲方人员现场指定或以甲方给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家标准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1001-2005	行业标准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 3、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提交符合本工程规划验收质量要求的测绘成果。
-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测绘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任何损害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6、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 7、乙方授权 王志豪 担任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 8、乙方拟投入服务人员应满足下表最低要求：

主要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序号	人员	人员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人)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1
2	技术人员	具备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2

序号	人员	人员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人)
3	测量员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测绘类)。	3

备注：本表所列人员仅为最低数量要求，在开展测绘工作过程中，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并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

第六条 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通港大道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开展沿河东路北延段规划验收测量工作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提交沿河东路北延段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并于提交沿河东路北延段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后 30 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按中标价包干，金额为¥ 979,136.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合同总价已包含人工费、设备材料费、风险、税金、交易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测绘审核费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在合同期限内，如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3、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全部测量成果资料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5、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甲方按审定的金额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审定的金额低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乙方应将已收款金额中高于审定金额部分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6、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各阶段费用支付以政府投资资金计划下达的时间及金额为前提条件。因政府相关部门核批导致本合同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时需根据指定的开票信息向甲方提供相应请款金额等值、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

的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无条件顺延，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本合同前递交。担保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乙方选择的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本合同附件格式，且开具银行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其中之一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担保凭证的正本由甲方保存，执行上述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按照甲方认可的形式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3、在本合同各项工作履行完毕且完成结算支付后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履约担保。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进入现场并已实际开展工作的，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款项。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1%，延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测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玖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文海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玉华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廉政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以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6、本合同作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与前述《工程规划验收测量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时效。

7、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附件 2：履约保函



正本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2024082644200804000004

查询码: IVEX

致: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方”)拟/已签订实施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的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项目的规划验收测量工作。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受托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壹拾叁元陆角整(¥: 97,913.60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本行在接到委托方提出的因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的限额内向委托方支付任何数量的金额,无须委托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须委托方事先办理法律或行政手续。

在我行提出付款要求之前,本行并不坚持要求委托方应首先向受托人索要上述欠款,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双方合同结算是支付所有费用后之日起失效,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查询网站: www.ccb.com

保证人(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商务大厦 31、201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8083733 传真: 0755-28083733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原件是否退回,不影响保函届期解除。)

境内保函专用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附件 3：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谈时间：2024年8月20日 地点：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李俊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代表（签字）： 陈一舟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 1： 本次澄清会谈主要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再次提醒，同时对贵公司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贵公司应按我公司的要求（如果有），补充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补充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会谈纪要，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文件。贵公司是否清楚？	答复 1： 清楚。
问题 2： 贵公司是否在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本招标工程的投标？ 在签约后合同执行期间，是否会因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理解有误而向业主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条，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答复 2： 是。 不会。 能够。
问题 3： 贵公司是否能够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管理团队表所承诺的内容投入到本合同工程中？ 尽管贵公司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贵公司继续增派这类人员，贵公司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且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的追加。	答复 3： 清楚，完全接受。 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4：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提交交通港大道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开展沿河东路北延段规划验收测量工作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提交沿河东路北延段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并于提交沿河东路北延段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后30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1%，延迟达30 天，甲方有	答复 4：

甲方代表 (签字):

李俊波

乙方代表 (签字):

谭文军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5： <p>本合同总价按中标价包干，金额为¥ 979,136.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合同总价已包含人工费、设备材料费、风险、税金、交易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测绘审核费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p> <p>本工程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甲方按审定的金额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审定的金额低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乙方应将已收款金额中高于审定金额部分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p> <p>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各阶段费用支付以政府投资资金计划下达的时间及金额为前提条件。因政府相关部门核批导致本合同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p>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p>	答复 5： <p>清楚，完全接受。</p>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波

乙方代表（签字）：许文光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工程测绘) 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深圳市	大型	2024年08月28日-至今	228.54793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年度)	深圳市	大型	2023年12月21日-至今	84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	深圳市	大型	2022年10月31日至今	794.732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2021年度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	深圳市	大型	2020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26日	667.98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东部标段)	深圳市	大型	2022年07月20日-2023年07月20日	320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深圳市西部片区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深圳市	大型	2024年07月03日-2025年08月14日	262.2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深圳市	大型	2024年09月02日-至今	97.9136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4.1、测绘资质关于工程测量内容的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工程测量包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

(http://gi.mnr.gov.cn/202106/t20210608_2648784.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there is the ministry'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o the right, it says "Government信息公开".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Institutions, Dynamics, Disclosure, Services, Interaction, Data, and Special Topics. Underneath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Title" and "Content", and buttons for "Search" and "Advanced Search". A table below the search bar lists key information about the document:

名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9174/2021-00011	主题	国土测绘
发文字号	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体裁	通知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现将修订后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予以印发，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2014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同时废止。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

(五)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提供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测绘业绩材料。

三、对在本标准实施前测绘单位已有的用于申请测绘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不离开本单位的前提下，实行“老人老办法”，原有专业和职称等级继续有效。没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注册测绘师可以计入中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1.通用标准

2.专业标准

附件：

1. 通用标准.docx

2. 专业标准.docx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内容打印】 【关闭】 【下载】 分享到   

相关信息：

- | | |
|---|-------------------------------|
|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测绘质量测绘资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资质审批管理的通知 |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复审换证结果的公告 | 4. 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单位主要信息公开 |
| 5. 深化测绘资质改革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6. 自然资源部发出公告：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 |
| 7. 2020年国家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技术培训会在京召开 | 8. 2020年国家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正式启动 |



专业标准

序号	专业类别		甲级					乙级							
			专业技术人员			测绘相关专业	技术装备	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装备	作业限制范围			
			总数	测绘专业				测绘专业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1	大地测量	卫星定位测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水准测量、三角测量、天文测量、重力测量、基线测量、大地测量数据处理。	60	4	7	13	36	GNSS 接收机（拖流天线）、全站仪、水准仪、重力仪合计 30 台	25	1	4	5	15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合计 15 台 不得从事二等及以上水准、三角、天文测量；不得从事 B 级及以上卫星定位测量；不得从事专业重力测量；不得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坐标框架服务	
2	测绘航空摄影	一般航摄、无人飞行器航摄、倾斜航摄	30	2	4	6	18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专业测绘数据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合计 4 台（套）	15	1	2	3	9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专业测绘数据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合计 2 台（套） 不得承揽两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项目	
3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摄影测量与遥感监测	40	4	7	13	16	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12 台或者三维激光扫描仪 2 台； 2. 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合计 8 套	8	-	2	3	3	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3 台或者三维激光扫描仪 1 台； 2. 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合计 2 套 不得承揽两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项目（线状项目除外）	
4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测量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建设、线路与桥梁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	40	4	7	13	16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20 台	6	-	2	2	2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4 台 不得从事二等及以上控制测量、国家建设重点工程的规划测量、单个建筑物 10 万平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测量、特大型水利工程测量、4 千米及以上隧道工程测量	
5	海洋测绘	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海洋工程测量、扫海测量、深浅基准测量、海图编制、海洋测绘监理	40	4	7	13	16	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10 台； 2. 浅地层剖面仪、侧扫声呐、海洋磁力仪、测深仪、声速仪、水位计、验流计合计 14 台或者多波束测深系统 2 套	6	-	2	2	2	1. 全站仪 1 台； 2. 测深仪 1 台 不得从事深浅基准测量、海图编制；不得从事连片区域 100 平方千米及以上的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海洋工程测量和扫海测量	
6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域权属测绘等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测	40	4	7	13	16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10 台	6	-	2	2	2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手持测距仪合计 2 台 不得从事国界线测绘、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 10 万平米及以上的房产测绘	

4.2、证明材料

4.2.1、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18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8.5479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7-13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3

验证码：JY202408165506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QT2024-136

竣工测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
工程竣工测量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测绘委托协议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具体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由甲方人员现场指定或以甲方给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包括但不限于 GPS 二级控制点,四等水准测量,1/500 竣工图测绘,管线竣工测量,横纵断面测量,验测高程、高度,验测平面坐标,规划定桩测量及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1001-2005	国家标准
6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 1-2007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 1-2000	国家标准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测绘委托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测绘工作期

间，乙方工作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任何损害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7、乙方授权 王志豪 担任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项目的（竣工测量）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竣工测量）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第六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界放点\测点	/	
2	地类测点	/	
3	建（构）筑物、附着物面积测量	/	
4	点状/线状构筑物、附着物测点	/	

上表中“完成时间”及第八条中的“提交时间”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测绘项目费用

1、收费标准：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报价，招标估价为 285.684913 万元，下浮 20%，本次招标合同价暂定为 228.547930 万元，根据图纸预估工程量，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标准计算。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付款方式：（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测量报告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2）余款在该项目完成规划验收手续且完成本合同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第八条 测绘成果

1、工期：现场具备测量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

2、测绘成果：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报告》成果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规划验收，确保测绘成果满足规划验收相关要求。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进入现场并已实际开展工作的，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款项。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1%，迟延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测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王志豪

电 话：138237817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卷之三

三

4.2.2、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XCG202301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邓氏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联合体方):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组织采购的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年度)项目中,经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年度)	三年	¥16,967,425.00	¥8,480,000.00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佰肆拾捌万元整(合计: ¥8,480,000.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联系(李志宏,电话:0755-82052010)。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抄送: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 ZXCG2023018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 (2023-2025年
度)

甲方: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邓
氏测量师行有限公司



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 合同协议书

甲方(雇主):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 &
邓氏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联合体方)

雇主(以下称甲方)已就“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承包商(以下称乙方)经投标中标。为使该任务顺利进行, 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已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精神, 并完全接受合同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下列文本属本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及互释性: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全部条款, 承担其规定的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享有其赋予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第三条 乙方接受合同文件中关于由甲方委派的甲方代表的有关条款。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接受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 服从其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投入足够的高素质技术力量和资金, 以保证合同任务高质量地按进度计划完成。

第五条 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480,00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一次性确定的固定工作量项目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的非固定工作量项目的费用之和，单价均为一次性确定的人民币金额，不会因通货膨胀或其它原因引起的价格波动而予以调整或改变。

第六条 由于本合同是深港合作项目，深港双方政府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的费用，香港政府支付的货币为港币。因此，乙方须清楚本合同每期付款额的百分之五十均须进行两次汇率兑换。即香港政府将每期合同付款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付款当天香港库务署根据当天外汇市场价格而制定的人民币卖出价兑换成港币支付给甲方，甲方再将香港政府支付的港币以付款当时的即时买入价兑换成人民币支付给乙方。付款步骤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所述的付款程序进行，其它细节遵照合同文件有关收费及付款的条文进行。

第七条 本合同服务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八条 乙方在深港边境禁区作业时，必须遵守深港双方政府关于边境禁区的一切规定，不得违反，否则造成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并排除冲突规范的适用。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解释权属甲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合同文件。

第十条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涉诉的争议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协议书使用语言为中文，协议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1日

附录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者外，本合同所用术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政府——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雇主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及填有价格的费用建议书。

雇主——指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测量工程主任——由雇主授权并书面通知承包商，确定担任合同工作的“测量工程主任”的人士。

测量工程主任代表——指由测量工程主任随时委任并书面通知承包商，受命执行本合同所规定职权的人士。

承包商——指雇主接受的中标单位，包括其全权代表、继任人。

合同测量工作——指深圳河定期测量工作，即“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合同任务书”中规定的所有工作。

测量范围——指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 年度）招标文件中规定，以及由测量工程主任发出的修改内容或临时提供的内容。

工作计划——指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工作计划。

仪器设备——指合同测量工作所需的各类仪器设备和装备。

1.2 单数和复数

根据上、下文的要求，本合同条文所用的单数形式和复数形式可互为通用，表示单数的字也可以表示复数，表示复数的字也可以表示单数。

1.3 合同依据的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并排除冲突规范的适用。

1.4 语言

- (1) 本合同的法定语言为中文。
- (2) 承包商提供的各种报告为中文本，最后测量工作说明报告为中文本。

2 合同文件

2.1 文件的互释性

2.1.1 本“合同条款”与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的条文相抵触时，应以本合同条款的条文为准。

2.1.2 在第 2.1.1 条所述的前提下，构成合同的若干文件之内容应该是相辅相成的，均可互作解释。若发生含义不明确或相矛盾时，则应由测量工程主任向承包商发布指示作出澄清和解释。当承包商依据本条款向测量工程主任就此提出书面要求时，测量工程主任应在收到要求后 14 天内作出答复。

2.2 资料保密

2.2.1 承包商对雇主和测量工程主任在合同内以及日后的信函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资料，除供履行合同使用外，不得挪作它用，也不得向外泄露。

2.2.2 雇主和测量工程主任对承包商按合同规定提供的任何资料，仅供履行合同及与合同测量任务有关的修改，补充及相继的研究和其它有关的工作之用，不得向外泄露。

2.3 中英文的使用

合同及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书信均采用中文表达，最终成果储存于软盘中，其中图内标题、地名、注记、备用等用中、英文表达。

3 转让及分包

3.1 转让

承包商不得转让本合同或其中任何利益。

3.2 分包

承包商不得将全部合同分包。

4 一般义务

4.1 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商接受该合同任务后，应按有关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

4.2 由雇主提供的资料

4.2.1 测量工程主任须告知承包商影响其合同测量任务质量的事项，并且须就履行合同测量工作给予所应需的协助、批准及书面的决定。雇主提供的测绘资料正确性与否，均不能免除承包商的责任。

4.2.2 凡可能提供的与合同测量工作有关的资料可予承包商查阅，任何免费供应给承包商的文件须交还测量工程主任。

4.2.3 承包商应预先就资料的供应，以及就任何供查阅的资料制备额外的副本，采取一切所需的步骤与测量工程主任联络。

4.3 由承包商提供的资料

承包商应通过测量工程主任，使雇主掌握承包商承担的各项工作的雇员执行合同过程中的详细情况，并解答测量工程主任可能提出的各项问题。如果需要做具体工作加以论证以说明情况时，须适时给测量工程主任以书面报告，并按合同中有关规定处理相应事宜。

4.4 察看现场

承包商应通过测量工程主任，使雇主掌握承包商承担的各项工作的雇员执行合同过程中的详细情况，并解答测量工程主任可能提出的各项问题。如果需要做具体工作加以论证以说明情况时，须适时给测量工程主任以书面报告，并按合同中有关规定处理相应事宜。

4.5 标书的齐全

承包商所递交的价格，须视作正确完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述价格已包括合同规定或暗指的全部风险、责任、义务以及合同测量任务顺利进行必须具备的种种因素和条件。

4.6 测量工作符合测量工程主任的要求

除法律已作规定或实际上不可能办到的情况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测量工程主任的要求进行合同测量工作，并使测量工程主任满意，除非所涉及事项在合同中没有规定，均应严格按照测量工程主任的指示执行。

4.7 对问题的回应

承包商须回应任何由雇主委任或测量工程主任提名的人士就合同测量工作过程及结论所提出的问题。

4.8 咨询

如为成功完成合同测量工作所需，承包商须咨询与本合同测量工作有关的拥有权利和权力的机构。

4.9 出席会议

承包商如接测量工程主任通知，就与测量工作有关的一切事项进行商讨，承包商法人代表须出席或派代表出席由测量工程主任召开的有关会议，协助测量工程主任，以及向他提供意见和建议。

4.10 尽责和勤勉工作

4.10.1 承包商须在履行每一项测量工作时运用一切合理专业技术，尽责和勤勉，并且尽可能尽其职责酌情处理。

4.10.2 承包商如在进行测量工作中发现由雇主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成果有错误、遗漏或不妥善之处，须立即告知测量工程主任。

4.10.3 承包商须就由所属工作人员所履行的每一项测量工作中因疏忽、犯错所引起的索偿、损毁、损失或开支，赔偿予雇主。

4.10.4 在测量工作中出现应由承包商负责的错误或遗漏，因而需要再次履行测量工作，则承包商得根据合同责无旁贷再次履行此等测量工作，并达致测量工程主任的满意。

4.11 防止贪污

承包商须告知其直接或间接从事制定及实施合同测量工作计划的雇员：不准收受贿赂。

承包商亦须告诫其雇员不准收受过度的款待、娱乐或利诱，并因而损害其就合同测量工作计划方面的公正操守。

4.12 绝对拥有权

雇主及香港政府将成为全部测量工作成果和数据的绝对拥有人，但是原已有版权和注册专利的成果除外，承包商就雇主及香港政府使用此等成果所需付上的责任只限于根据此合同所订立或预见的使用所引起的责任，或由承包商明文同意使用所引起的责任。

4.13 利益的申报

在聘任和履行此合同期间，倘若被认为是事实存在或明显与合同测量工作有冲突，承包商须申报任何利益。承包商不得担当任何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测量工作，但测量工程主任事先批准者则属例外，测量工程主任不得无理由地拒绝批准。

4.14 承包商提供文书、通讯及交通服务

4.14.1 承包商应为测量工程主任提供监察与管理合同测量工作所需的文书，资料制作，通讯服务及交通项目服务。

4.15 承包商派出的人员

4.15.1 为保证合同测量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商须提供下列工作人员。

(1) 精通本行业务且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2) 按时圆满完成合同测量工作所需要的熟练、半熟练技工。

4.15.2 对于承包商的任何人员，测量工程主任有权因其行为不端、失职、不称职或不宜使用而要求承包商立即把该人士从所从事的合同测量工作中撤走。未经测量工程主任书面批准，合同测量工作中不得重新使用该人士。

4.15.3 任何人士因上述理由从所参与的合同测量工作中被撤走后，应尽快由称职的人士替补。

4.16 工作安全

4.16.1 在合同测量工作过程中，承包商应对现场所有工作的安全负责，充分重视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避免对任何人员带来危险。

4.16.2 如有任何工作需于黑暗中进行，承包商应确保现场照明完善，以保证现场内或临近人员及合同测量工作的安全。

4.17 人身财产损害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由承包商或其代理派出的人员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以及在这方面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及其它有关费用开支，概由承包商承担责任，负责赔偿，雇主的利益则不受其损害。

4.18 对现场现状的保护及在香港境内工地施工的条件

4.18.1 在进行现场勘察或监察期间，承包商应尽力保护现场，并保护因工作需要而放置在现场的仪器设备、临时建筑物和物资器材等。

4.18.2 承包商不得无故破坏现场或在现场进行与合同测量工作无关的活动及不得在现场堆放与合同测量工作无关的物件。

4.18.3 在香港境内工地施工的条件

使用：

(1) 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附件 2：深圳河与深圳湾平面位置示意图"中，所示范围内的香港部分，即香港特区界线以南的测量范围（以下简称香港工地），除可用于进行有关工程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挖掘：

(2) 不得在毗连香港工地的土地上进行工程，但遇塌方等意外情况时例外。

公用设施等：

(3) 如有需要将香港工地上任何现有工程或装置或沟渠拆卸改道或在别处修复，概属有关工程的一部分，由承包商提出方案，并得到香港特区政府渠务署署长认可后实施。

(4) 任何在香港工地上进行的活动或工程，不得对在香港工地上或以外周围的现存斜坡或护土构筑物构成危险。

保留树木：

(5) 凡因施工需要而在香港工地内砍伐树木，须在香港特区政府渠务署署长事先同意下；才能砍伐。

排水渠等的损坏：

(6) 如有导致香港工地内或附近的排水渠、水渠、水喉干管或其它装置损坏或阻塞，必须修妥，而修补工程须达到香港特区政府渠务署署长同意的标准。

污水处理：

(7) 工地内污水、废水及污染物不得排入港方土地及污水系统，如必需排入，须采用香港特区政府渠务署署长同意的方法及标准进行，并纳入有关工程的一部分。

海水及淡水供应：

(8) 香港特区政府将不提供由干管道供应海水或经过滤的淡水给予有关工程使用。

临时构筑物：

(9) 不得在香港工地上建临时构筑物。

宿舍：

(10) 不得在香港工地上搭建或保留宿舍。

施工准许期限：

(11) 施工准许期限将包括施工合同工期及合同工期届满后的一个月。

4.19 对交通及附近物业的干扰

在进行合同测量工作时，不可对公众的正常生活、公共或私人道路、人行道的通行、使用或者对雇主或其它人士拥有的物业的通道、使用造成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承包商在其应承担责任的范围内，须使雇主不遭受及补偿雇主因任何上述事情或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其它开支。

4.20 工伤事故

雇主无须对承包商派出的人员发生伤亡或遭遇意外在法律上可获得的赔偿承担责任，而承包商则除了在上述情况外，须补偿雇主及使雇主不蒙受所有该等赔偿，以及因事故或与事故有关的一切索偿、要求、诉讼、收费及开支。除非所发生的意外或伤亡事故是由雇主或其属员的行为或过失所引致。

4.21 专利权及专利税

对于本合同测量工作所使用的任何仪器设备、工艺、方法或任何其它专利权、设计、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总承包商必须遵守不得侵犯，并须保障并补偿雇主因此等事件或与此等事件有关的一切索偿、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负责交纳合同测量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专利税、租用费等开支或补偿费用。

4.22 缴纳费用

承包商应按照当地的法律，地方当局和有关合法机构所制订的规定和条例及其财产和权益可能受合同测量工作影响的公共团体和有关单位之规则章程要求，缴纳各种有关的费用。若承包商在提交协议书后，上述费用出现增加或征收其它任何新的费用，所有添加费用概由承包商支付。

4.23 遵守当地法律规章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包商应严格遵守：

- (1) 当地政府的法律规章；
- (2) 公共团体和单位的规定。

承包商应保障雇主不蒙受因违反上述法律、规章、条例或规定的罚款，并使雇主不须承担各种责任。

4.24 发现文物

凡在测量工作现场发现的任何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古董或建筑物以及地质学或考古学上有价值的遗迹、物件等，对于雇主与承包商之间来说，是绝对属于雇主的财产。承包商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通知测量工程主任或其代表，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他人士取走或损坏。承包商须按照测量工程主任的指示处置上述物品，处理工作的费用由雇主承担。

4.25 现场资料的公开

4.25.1 未经雇主书面批准，承包商不得公开发表或散发任何有关测量工作现场或其间任何物品的照片、录影带或电影。

4.25.2 承包商不得违反有关管理机构关于拍摄或发表上述有关的照片、录影带或电影的规定。

4. 26 边境出入证及保安安排

4.26.1 承包商须自行办理有关边境出入证件，包括：深港双方边境作业证、下海证、具有多次往返签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等。

4.26.2 办理边境出入证件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4.26.3 承包商须充分认识到边境作业的特殊性，随时按边防部门的要求携带有关证件，并有义务协调好同边防部门的关系。

4.26.4 保安安排

(1)承包商须确保在边境禁区内工作的人员配戴由深圳市政府边防行政机构核准的身份证件。于香港工地内工作的人员须配戴有姓名和相片的证件。（证件格式须与香港警务处协商）。承包商亦须确保工作人员的活动并不超越工地范围，除香港特区政府及深圳市政府有关人员外，未受施工合同聘用的人员不准进入工地。

(2)由承包商使用的所有船只须悬挂公司大幅旗帜，以供识别。

(3)由承包商雇用的全体职员，在工地现场须穿着经核准的制服，以供识别。

(4)如有重大有关治安的事件如涉及死亡或严重受伤等，在工地上发生，承包商须立即通知雇主及香港渠务署。如重大事件是发生在香港方面的土地，承包商亦须立即通知香港警方，同时亦尽快通知深圳有关单位，组织深港双方紧急会议，作出处理事件适当的决定。

(5)承包商不得允许其职员、劳工、仪器设备经由香港水路或陆路进出工地。工地须经由深圳方面进出。在工地内的工作人员、机械和物料，如需跨越边界，均免除通常的过境程序。

(7)承包商所有的施工活动不得影响边境围网的正常运作。

(8)承包商在前往港方区域作业之前两星期，须向香港警务处及海事处有关单位 [见注①]提交相关作业资料[见注②]。

注：①有关单位名单(下列传真号码只供参考，承包商须自行确定最新号码)

香港警务处落马洲分区指挥官(传真: 24712690)

香港警务处打鼓岭分区指挥官(传真: 26598570)

香港警务处边界指挥中心(传真: 26790004)

香港警务处水警西分区(经办人:后海支队指挥官)(传真:24722481)

香港警务处水警总区总部 / 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传真:23115564 或 23122448)

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传真:28586646)

(2)须提交之资料

- (a)参与测量作业的船只名称及登记编号;
- (b)参与测量作业的人员名称及身份证件编号;
- (c)联络人名称及电话号码;
- (d)作业地点及时段之计划。

5 测量工作的质量及监督

5.1 雇主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

雇主随时可就合同测量工作进行以下检查和监督

- (1)监督和审查承包商的工作质量和进度;
- (2)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作文件及报告;
- (3)研究承包商的测量结果及建议。

5.2 测量工程主任和测量工程主任代表的职责和权力

5.2.1 测量工程主任应迅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种职责，包括应接受并向承包商发出有关技术决定、建议、通知等，并向雇主报告上述决定、建议、通知等的下达情况。除本条第 5.2.3 款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只须接受测量工程主任的指令和指示。

5.2.2 测量工程主任代表的职责，是监督、检查合同测量工作的进行，查验合同测量工作总承包商所用仪器设备、人员及测量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并履行测量工程主任按本条第 5.2.3 款的规定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5.2.3 测量工程主任可随时将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测量工程主任代表，但须以签署的委任书为准。委任书应详细注明所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承包商收到该委任书文本后，测量工程主任代表才能正式行使上述职责和权力。在委任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范围之外不在此限），测量工程主任代表向承包商发出的书面指令或批准，应视同测量工程主任直接发出的一样，对承包商和雇主均具同等约束力。但是：

(1) 凡测量工程主任代表未提出指责的工作质量或进程，仪器设备、人员素质，测量工程主任仍有权判定其为不合格。

(2) 若承包商或雇主对测量工程主任代表所作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测量工程主任提出不同的意见。测量工程主任应对此作出肯定、否定或修改的决定。

5.2.4 测量工程主任及测量工程主任代表在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和权力时，其所作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可免除承包商应当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义务、责任。

5.3 承包商的监督

5.3.1 雇主、测量工程主任有权随时对承包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查验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承包商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

5.3.2 承包商须每月提交一份该段时间内的工作情况报告，且如果测量工程主任有要求，承包商应随时就某一问题提交情况报告。

5.3.3 承包商应负责对所有的分承包商的工作进行监督。

5.4. 阶段性合同任务的审查及返工

5.4.1 每一阶段测量工作完成之后承包商应向测量工程主任提交书面报告。

5.4.2 测量工程主任发出否定或更改、补充的书面答复之后，承包商应立即着手进行返工、更改或补充。否则测量工程主任有权下令停止进行下一步或某项工作。

5.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所延误的工期概由承包商负责。

6 测量工作范围的修改、疑问及建议

6.1 测量工作范围的修改

对合同测量工作的任何部分，如果测量工程主任认为有必要进行修改，方可满足要求，或者因其它原因认为修改是可取的或者可使合同测量工作得以圆满完成，或者可使合同测量工作更符合实际需要，则测量工程主任有权下达任何修改指令。此类修改可包括：

- (1) 测量工作的内容、数量、质量、形式、特性、种类作出增加、删减、取代、更改或变动。
- (2) 合同规定的测量工作程序，方法或时间安排。

6.2 测量工作范围的疑问及建议

承包商对测量工作范围的任何疑问及建议须向测量工程主任要求澄清及请示进一步行动。

7 测量工作进程

7.1 测量工作的开工

合同规定的每次定期测量须以测量工程主任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7.2 提交报告

7.2.1 承包商应在本测量任务开工的 30 天内设立测量控制点、布设测量控制导线并提交测量控制点的坐标及高程系统的复测结果 6 套。

7.2.2 提交开端报告

(1) 承包商应在每次接到测量工程主任签发的开工指令后的 10 天内向测量工程主任提交本次测量工作开端报告 6 份，并须得到测量工程主任的审查批准，若呈报之日起 7 日内仍无答复，则视同得到测量工程主任的许可，并由测量工程主任作出书面认可。

(2) 开端报告内工作计划进度表，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可有所更改，唯测量工作整体工期须保持不变。

7.2.3 每次测量任务开工后 3 个月内提交按照合同任务书第 2.4 条要求的测量工作报告初稿 5 份，光盘 2 套。

7.2.4 测量正式成果提交

经测量工程主任或其代表审查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交以下成果：

(1) 提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测量成果、相关记录成果、地形测量终期报告 6 套，以及光盘 6 套；

(2) 提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拷贝在聚酯薄膜上的地形图及河道纵横断面图、深圳湾内湾地区横断面图各 2 套，地形图及河道纵横断面图的复印图（彩色）各 6 套。

(3) 提交深圳河河底平均高程曲线图（彩色）6 套。

(4) 提交河口及深圳湾测量成果全图（彩色）4 套。

测量工作终期报告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写，测量工程主任在报告呈报之日起 1 个月内应作出评审意见，承包商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2 个星期内应提交正式的终期报告。组织评审的工作和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如承包商在提交终期报告（初稿）后 1 个月内仍无答复，则视同得到测量工程主任的许可，并由测量工程主任作出书面认可。

7.3 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从第 7.2 条所涉及的报告，凡通过测量工程主任提出修改、补充的要求，承包商应按要求完成，直至获得雇主审查批准，并由测量工程主任作出书面认可。

7.4 完工期限的延长

7.4.1 在合同测量工作进度延迟的原因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承包商应尽快（最长不得超过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10 天）向测量工程主任书面报告，并说明造成的原因和可能延误的程度。

此外，当承包商明显地意识到测量工程主任发布的指令或指示，可能导致合同测量工作或其中分项测量工作误期时，应尽快书面通知测量工程主任，说明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程度。

7.4.2 经测量工程主任认定，若工期延误系出于下列原因：

- (1) 测量工程主任发布第 2.1.2 条条文所述的有关指示；
- (2) 按第 6.1 条条文规定对测量工作范围作出修改；
- (3) 按第 6.2 条条文规定对测量工作范围的疑问及建议所作的澄清或指示；
- (4) 测量工程主任发布第 4.6 条条文所述的有关指示；
- (5) 因雇主或测量工程主任给测量工作进度带来延误；
- (6) 测量工程主任根据第 8 条条文下令暂停测量工作；
- (7) 由于天气状况影响合同测量工作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或质素而需要的；
- (8) 任何其它被测量工程主任认可的特殊情况。

则测量工程主任应在适当的时间内考虑是否可让承包商享有将合同测量工作的完工期限延长的权利。

7.4.3 尽管按本条规定，但如果工期延误是出于下列原因，则承包商不应享有延长合同测量工作完工期限的权利：

(1) 未能按时开工，而测量工程主任认定承包商方面未尽力采取措施去避免此类事情

的发生；

(2) 由于承包商的疏忽及错误所导致。

(3) 如果第 7.4.2 (2) 款所述规定，测量工程主任认为承包商的合同测量工作，符合获得延长工期的权利，则应在适当的时间内与承包商磋商延长工期的期限并将决定书面通知承包商。如测量工程主任认为承包商不应享有延长工期的权利，亦应将有关决定书面通知承包商。

(4) 测量工程主任正式批准延长完工期限之后，承包商应修改开端报告内的工作计划进度。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测量工程主任批准的任何完工延长期，承包商因工期延长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皆视作已获得全部满意的赔偿。雇主也不能将此延长期当作延迟理由而向承包商提出任何索赔或要求。如果延长期满后仍未完工，则另当别论。

7.5. 误期赔偿金

若承包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次所有规定的合同测量工作，对此则于规定时间期满之日起，直至每次合同测量工作完工之日的期间内的每 1 日，承包商须付给雇主赔偿金。

7.5.1 如果 30 天内未完成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一章/二、商务要求第 2.6.1 条要求，误期赔偿金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

7.5.2 如果 3 个月内未完成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一章/二、商务要求第 2.6.3 条的要求，误期赔偿金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

8 测量工作暂停或终止

8.1 雇主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本合同，但测量工程主任须于 1 个月前给予承包商书面通知。在这期间，承包商不得从事与这暂停或终止命令相违背的工作。

8.2 在合同暂停或终止时，雇主须就承包商于截至合同暂停或终止当日所提供的测量工作支付费用，该费用将成为到期支付的费用。

8.3 如合同暂停或终止，承包商有权就合同暂停或终止通知发出后仍须承担的任何财政责任或义务获发还实际支出的费用，或是一笔数额合理的赔偿，上述财政责任或义务是承包商在合同暂停或终止通知发出前已根据本合同规定作适当的承担。

8.4 本条第 8.2 及 8.3 款所指的付款，须被视为截至合同暂停或终止当日所提供的服务的全部及最后付款。

8.5 如合同在暂停后恢复生效，雇主须向承包商补偿任何因合同恢复生效而使总承包商须支付的额外费用。

8.6 如本合同恢复生效，任何因中途停顿而又须重新做的测量工作的费用均被视为在本合同内尚未支付的部分。

8.7 如本合同持续暂停超过半年，则：

- (1) 合同须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 (2) 双方可在表示同意后重新就合同进行磋商。

9 特殊风险和合同受挫

9.1 特殊风险

9.1.1 承包商无须为特殊风险所导致的测量工作失误而负责。

9.1.2 若承包商的工作被特殊风险所妨碍或受到不良的影响，承包商应向测量工程主任发出书面通知。当发出通知后，承包商将被补偿其可能因特殊风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开支。

9.1.3 若承包商的工作因特殊风险而导致完全或大部分不能进行，并超过 90 天，承包商将可在该 90 天期满时，向测量工程主任发出 14 天后生效的暂停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当通知期满，承包商将有权得到相当于测量工程主任引用第 8 条暂停或终止合同而须付给承包商的报酬及补偿，再加上按本条第 9.1.2 款所可能须支付的其它款项。

9.1.4 在本条而言，“特殊风险”指爆发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发生爆动，骚乱或动乱（而这些暴动、骚乱或动乱并非发生于目前参与合同的承包商、派出人员之间），及由于深港双方政府特殊原因禁止在双方边境地区进行活动。

9.2 合同受挫

因战争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雇主应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项，与合同根据第 8 条终止时，所给承包商的款项相同。

10 争议解决

10.1 如承包商认为测量工程主任的决定或指示不合理，承包商有权向雇主提出申诉。

10.2 雇主须就承包商对测量工程主任所作的决定或指示的争议及雇主与承包商之间就有关合同或测量工作实施方面发生的其它争议或分歧，召见承包商法人代表商讨解决。

10.3 如会面后 42 天内仍未能解决，又或双方已书面认为不能解决，则承包商或雇主某一方均可要求提请双方接受的第三者加以调解，调解无效，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涉诉的争议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0.4 在发生任何争议期间，承包商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测量工作。

11 通知书的递送

11.1 任何根据合同规定而给予承包商的通知必须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送达：派人送往或寄至承包商最后所告知在深圳的营业地址或办事处。

11.2 承包商根据合同而给予测量工程主任的通知可以派人送往或寄至测量工程主任办公室。

11.3 承包商根据合同而给予雇主的通知可派人送往或寄至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11.4 双方之间的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如果通知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邮箱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通知是以 EMS 等邮寄形式发出，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人拒收的，投递人记载的拒收时间为通知实际送达时间。凡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一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2 收费及付款

12.1 释义

就第 12.2 至 12.10 条而言，测量工作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指承包商根据本合同须负责的测量工作以及须履行的义务。“核准”指在费用、薪酬或开支尚未付出之前，测量工程主任的书面核准。

12.2 收费

承包商履行服务的费用为一次性确定的固定工作量项目费用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的非固定工作量项目及临时项目费用，单价均为一次性确定的人民币金额，不会因通货膨胀而予以调整或改变，且须视第 12.6、12.8、12.9 条所列的限制，保留及调整而受规限。

12.3 付款

第 12.2 条所指的费用，承包商在每次定期测量开工后的 14 天内，可提出该次总费用的 30% 的付款申请；在每次测量工作结束，终期报告被审查批准，所有成果包括测量原始数据、地形图、光盘、软盘、基本数据计算及各主要控制点资料及野外作业成果等交于测量工程主任并被认可后，可申请该次余下全部费用。

非工程项目费用的支付，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付款由承包商提出书面付款通知，雇主在 42 天内支付。付清测量工作全部费用时，付款的数目应视雇主是否核准承包商的表现和工作量而定（参看第 12.6 条）。

12.4 所包括的费用

12.4.1 第 12.2 条所指的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评标及签约公证费、利润、税款和为履行服务而须支付的一切劳工及物料费用。

12.4.2 第 12.2 条所指的费用还须包括根据本条款所列明或暗示的所有承包商所须承担的风险（第 9.1 条和第 9.2 条的规定除外）。

12.5 付款所用的货币及汇率

(1) 本项目是深港合作项目，深港双方政府各承担 50% 的费用。深圳政府直接以人民币支付费用的 50%。而香港政府以港币支付费用的 50%，因此，须进行两次货币折算，即香港政府将每期费用的 50% 以付款时的即时买卖价兑换成港币支付给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

室，后者再将香港政府支付的港币以付款时的即时买卖价兑换成人民币支付给承包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请对此情况予以充分考虑。

(2)第(1)款所述支付的款项，须由雇主在深圳经济特区付给承包商。

(3)如果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支付制度有特别规定，则支付方式及程序以最新的规定执行。

(4)雇主可安排由雇主直接将到期的费用存入由承包商所指定的香港银行户口，并以港币支付，但此项安排必须在承包商发出付款通知书时一并提出书面要求，且以此安排的费用以不超出每次到期费用的一半为限。

12.6 支付账单

12.6.1 除了第 12.6.2 款另有规定外，雇主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予承包商的所有款项，须在测量工程主任收到总承包商的付款通知书后的 42 天内支付。如雇主未能按照本条规定期限付款予承包商，雇主便须在该期限后，就任何过期未付的款项，支付利息予承包商。半数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其余半数的利息则按香港银行公会每日所定的“三个月港币利息结算率”逐日计算（遇上星期六、星期日及银行假期，则采用前一个工作日开报的利率）。

12.6.2 如雇主有理由就承包商提出的账单内任何项目或某项目的任何部分提出争议或提出疑问，雇主须在测量工程主任收到付款通知书的 28 天内，以书面通知承包商所有具争议性或有疑问的项目。雇主不能基于上述理由，暂停支付该账单余下部分的款项，而本条第 12.6.1 款的规定将适用于上述余下部分。

12.6.3 倘若根据本条第 12.6.1 款规定的期限内雇主未有支付款项，承包商有权在该规定的期限后 90 天提出书面通知暂停或终止合同。在书面通知后 14 天如果雇主仍未有付款，则合同即告暂停或终止，而第 12.4 条有关暂停或终止条文则适用，而承包商所应享有的其它权利和补偿，无论是代替或补充本条条文所规定的权利和补偿，包括承包商应获得的利息，承包商都有权行使，不受本条影响。

12.7 提交账单

承包商须根据第 12.3 条所述的收费程序提交付款的账单，该账单应说明工作量完成情况，并连同付款通知书递交。

12.8 测量工程主任发出付款证明书

12.8.1 由承包商付款通知书及提交帐单送达测量工程主任之日起的 7 天内，测量工程主任须予以核准及证明并发出付款证明书，根据承包商的工作表现及所完成的工作量决定是否向承包商到期支付，并说明未能按照规定款额支付的理由（如果有时）。

12.8.2 测量工程主任发出的付款证明书将成为雇主付款予承包商的依据。

12.9 额外服务方面的付款

12.9.1 承包商有权因提供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地预见的任何服务而获得付款，导致承包商提供这些服务的情况包括（只要这些服务并非因承包商的犯错而引起的）：

- (1) 按照第 12.9.2 款所作的解释或调整；
- (2) 按照第 6.1 条对测量工作范围所作的改动；
- (3) 按照第 6.2 条对测量工作范围的疑问及建议所作的澄清或指示；
- (4) 按照第 4.6 条所作出的指示；
- (5) 按照第 4.7 条对在合理时间以后提出的质疑作出回应；
- (6) 按照第 4.24 条所作出的指示。

12.9.2 如测量工程主任决定承包商须履行额外的服务，而此等额外的服务并非因承包商的过失而起，则须根据计时收费或以经磋商的一次性确定的款项，支付此等服务的费用。

12.10 一次性确定款项数额扣减

如因第 12.9.1 款 (1) 项至 (6) 项所述情况而须减少服务，而该等服务是以一次性确定的款项支付，则雇主须经磋商后，合理地扣减该一次性确定的款项，雇主在磋商时须考虑到承包商根据本合同须适当履行的任何财务承担或责任。

12.11 延误方面的付款

12.11.1 承包商有权在雇主造成延误以致要承担任何费用时获得额外的付款。

12.11.2 如测量工作主任决定承包商有权在雇主造成的延误以致要承担任何费用而获得额外的付款，则此等付款须由磋商决定。

12.12 保险

12.12.1 承包商须对参与合同测量工作的雇员或代理人、派出人员投购人身保险。保险生效日期由合同测量任务的开始日起，直至合同测量任务完成为止。

12.12.2 不局限根据第 4.10 条、第 4.17 条、第 4.19 条至第 4.21 条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下，承包商须投购保险，以保障雇主及香港政府索偿因承包商的雇员或其代理人、派出人员的疏忽、犯错或错误所引起的损害、索赔、诉讼、赔偿及其它有关的费用开支。保险生效日期由合同测量任务的开始日起，直至合同测量任务完成为止。承包商亦须在同一时期，以雇主及承建商的联合名义投购第三者保险，以保障由于进行合同测量任务或在履行合同而可能对在香港境内或深圳市内的任何财产（包括雇主及香港政府的财产）或任何人士（包括雇主及香港政府的任何雇员）造成或导致的损坏、损失或损伤。保险生效日期由合同测量开工日起，直至合同测量任务完成为止。

12.12.3 以上保险须向一家经雇主认可的保险公司投购，保险范围包括上述可能在香港境内或深圳市内发生的风险，条款由雇主批准。承包商须通过测量工程主任或测量工程主任代表，将保险单正本或认证副本及现期保险费付款收据副本送交雇主。

12.12.4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维持上述保险期的保险变得不符实际或不合理，测量工程主任可准许另类安排。但因承包商的犯错而引起的情况则属例外。

12.12.5 承包商须投购保险合同标价的两倍。

13 不可抗力

13.1 若承包商拖延或未能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的结果所致，则承包商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力所能控制的范围，与总承包人的失误、疏忽无关，并且是不可预料的一些事件，包括战争、革命、火灾、洪灾等。除非雇主另有书面指示，承包商应尽快继续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并寻求一切合理的可代用措施，使施工不被不可抗力所阻碍。

4.2.2.1、项目负责人证明

证 明

兹证明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2023-2025年度)项目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24年,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作业,履行项目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甲方及专家意见,积极使用新技术,努力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在本年度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优,服务水平等级为优,履约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负责人:王志豪,技术负责人:周贻港。



4.2.2.2、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更名证明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深编〔2019〕34号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完善 我市流域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

各区，市水务局：

为加强我市河流水系全流域系统性治理，有效解决水污染治理和城市防洪排涝问题，推动我市治水从单一功能性治理向防治水污染、修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提升水景观全要素治理转变，经研究，现就完善我市流域管理体制机制通知如下：

一、机构调整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设立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

室)、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和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为市水务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最高管理岗位等级均为职员五级，主要承担流域内市管水务设施的管理，统筹流域内各级涉水要素、水务设施的调度调配等事务性工作。不再保留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市河道管理中心、市西丽水库管理处、市梅林水库管理处和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具体机构编制情况见附件。

二、事权关系

(一) 与市水务局的事权关系。市水务局对流域有关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进行统筹，开展有关督查督办工作，审定流域全要素统筹实施方案，制定流域内各方在考核上的权责划分以及在水务应急、洪涝灾害等问题上的分工合作机制，以“条”为主。流域管理中心对流域内跨区域、跨部门的有关协调、调度、调配等事务性工作进行统筹，并推动做好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等工作，以“块”为主。

(二) 与区、街道的事权关系。各流域管理中心作为统筹中枢平台，落实市级河长办公室有关事务性协调工作，统筹流域内涉水要素的日常调度和应急调度，会同各区解决跨区域有关问题，并协助市水务局开展有关考核监督工作。区、街道继续管理现有所属水务设施，积极配合各流域管理中心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向流域管理中心反馈有关问题。

三、其他事项

(一) 改革后4家流域管理中心超出事业编制控制数的人员，按老人老办法管理，逐步消化，其中三年内可按“出

一进一”原则，三年后按“出二进一”原则进行人员交流或补充急需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最终将在编人员规模缩减至事业编制控制数内。

(二) 原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等5家单位有关职责划由相应的流域管理中心等单位承担。原梅林水库划由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管理，原三洲田水库、铜锣径水库划由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管理，原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划由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管理。

请在规定时间内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附件：各流域管理中心具体机构编制事项



附件

各流域管理中心具体机构编制事项

一、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一) 职责任务：承担茅洲河流域内（含部分珠江口水系，下同）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经批准后组织市、区、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承担茅洲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承担茅洲河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综合部、流域调度部、技术部、河道管理一部、河道管理二部，最高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七级。

(三) 人员编制：事业编制控制数37名（“连人带编”从原市河道管理中心划转40名），员额2名（参照专业技术雇员标准拨付经费）。

(四) 领导职数：单位领导职数3名（1正2副），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0名（5正5副）。

(五) 经费形式: 市财政核拨。

二、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一) 职责任务: 承担深圳河湾流域内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 承担梅林水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承担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联合治理深圳河干流及防治污染的谈判、交涉和协调等事务性工作, 组织实施深圳河治理工程建设及防治污染工作, 承担深圳河防洪及水环境的评估、监测和保护, 承担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 经批准后组织市、区、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承担深圳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 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承担深圳河湾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5个, 分别为综合部、流域调度部、涉港事务部(技术部)、河道管理部、梅林水库管理所, 最高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七级。

(三) 人员编制: 事业编制控制数37名(“连人带编”从原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划转23名, 从原市河道管理中心

划转 14 名), 员额 2 名(参照专业技术雇员标准拨付经费)。

(四) 领导职数: 单位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0 名(5 正 5 副)。

(五) 经费形式: 市财政核拨。

三、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一) 职责任务: 承担龙岗河和坪山河流域内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 承担三洲田水库、铜锣径水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 经批准后组织市、区、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承担龙岗河和坪山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 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承担龙岗河流域和坪山河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7 个, 分别为综合部、流域调度部、技术部、龙岗河管理所、坪山河管理所、三洲田水库管理所、铜锣径水库管理所, 最高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七级。

(三) 人员编制: 事业编制控制数 51 名(“连人带编”从原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划转 35 名、从原市梅林水库管理处划转 17 名), 员额 4 名(参照专业技术雇员标准列支经费)。

(四)领导职数：单位领导职数3名（1正2副），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4名（7正7副）。

(五)经费形式：经费自给，从水费中列支。

四、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一) 职责任务：承担观澜河流域内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经批准后组织市、区、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承担观澜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承担观澜河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综合部、流域调度部、技术部、河道管理部，最高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七级。

(三) 人员编制：事业编制控制数30名（“连人带编”从原市西丽水库管理处划转34名、从原市河道管理中心划转7名），员额2名（参照专业技术雇员标准列支经费）。

(四)领导职数：单位领导职数3名（1正2副），内设机构领导职数8名（4正4副）。

(五)经费形式：经费自给，从水费中列支。

抄送：市委编委领导，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4.2.3、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

副本

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工程测量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甲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明先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63 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联系人：马江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五楼

电话：13826548322 Email：865256634@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测绘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主合同（由甲方与业主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

1.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业主签订的本项目的框架协议、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就前述材料及情况作了充分知晓，了解本项目明示或暗含的各种风险。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2.3 项目规模：沿江高速下沉段，路线长 6426.531m；大铲湾互通匝道路线长 2136.19m；临海大道出入口匝道路线长 771m。

第三条 项目范围、工作阶段、工作内容

3.1 项目范围：项目主要工程包括沿江高速下沉改造、南坪快速衔接大铲湾（AB匝道）、南坪快速衔接沿江高速（CD匝道）、现有收费站北移及桂山岛周边，具体如下：（1）沿江高速下沉改造：北起既有大铲湾互通（K80+317.98），向南以陆域明挖，然后以沉管隧道穿越前海湾，下穿临海大道、上跨听海大道后与既有沿江高速主线桥梁顺接（K86+744.511），路线里程约 6.43km；（2）南坪快速衔接大铲湾（AB匝道）：设计起点位于大铲湾南端地面道路，采用直径 14.5m 叠层盾构穿越前海湾海域接入桂湾一路地面道路，最终连接南坪快速二期，路线全长约 3.4km，其中盾构隧道长 2.01km；（3）南坪快速衔接沿江高速（CD匝道）：设计起点位于新安六路南侧，与沿江高速衔接，采用直径 16.2m 叠层盾构穿越前海湾海域于新城立交北侧出洞，并以桥梁形式在国道 107 北侧最终顺接南坪二期主线高架桥，路线全长约 5.6km，其中盾构隧道长约 3.38km；（4）收费站北移：原收费站由前海湾海域北移 7.1km 至西湾公园附近，距离深中通道机场互通 3.78km，距离大铲湾互通 2.63km，新址仍为沿江高速高架桥，收费站需对该处高架桥进行拼宽；（5）珠海市桂山岛周边。陆地及周边海域，面积 0.39km²。

3.2 工作阶段：初测、定测、初勘、详勘阶段

3.3 工作内容：项目范围内全部测量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网布设；（2）1:500 地形测量（包含陆域和海域）；（3）综合管线探测：（包含陆域探测和海域盲探）；（4）工点测量：涉及设计及施工范围内的既有桥梁、桥墩、道路、箱涵、电塔等其他附属物的测量；（5）道路纵、横断面测量等。

第四条 合同工期、成果提交要求

4.1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本项目结束，工期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4.1.1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1.2 成果提交日期: 外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

4.1.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展工作, 确保甲方主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实现。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调整或顺延。乙方已考虑到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自愿放弃相关索赔。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成果提交要求:

4.2.1 提交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地点

4.2.2 提交成果形式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 (1) 测绘技术报告(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测量、
纵断面及工点测量等); (2) 1:500 地形图、综合管线图等图纸成果; (3) 其他成果: 控制点成果表、
管线点成果表、断面成果及其他工点测量成果等; (4) 上述成果的电子数据。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业主及甲方要求。

5.2 其他要求:

应满足以下规范及要求:

- (1)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18);
- (2) 《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
-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简称《规程》);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6) 坐标系统: 深圳独立坐标系; 高程基准: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第六条 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价款计价模式: 总价合同

6.1.2 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整 (¥ 7,947,321.00 元)。

该价格为含税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0%。

6.1.3 本合同价款（或称为合同费用）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以履行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及相关义务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税金、利润、保险、人工费、会务费、资料费、差旅费、运杂费、设备搬迁费、三通一平费、机械设备费用、维修费等一切明示或暗含的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因前述原因导致本项目价格降低的，双方另行协商调低本合同价格。

6.1.4 如果主合同所涉项目的工程规模与招标文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工作量增加，乙方在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后，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工作量变更及合同费用变更的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向业主提出申请，增加费用待业主审核结算后按比例支付给乙方。如若业主方不予调整主合同费用，乙方同意不予调整本合同费用。如果主合同所涉项目的工程规模与招标文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工作量减少，甲方将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6.2 支付方式及条件

6.2.1 乙方同意本合同费用的支付以甲方已收到业主方支付的主合同费用且乙方已提交经甲方和业主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为前提，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1)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工作成果经业主方及甲方验收合格，并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该合同费用后，按照业主方向甲方支付费用的到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大写)：6,357,857.00 (¥陆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

(2) 剩余合同费用（本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 (¥1,589,464.00 元) 为乙方后续服务费用，在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后续服务工作并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该项目的全部合同费用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乙方履约质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6.2.2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意外情况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项目工作的情形和所需费用，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乙方同意不因为无法预见的困难和费用而增加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若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形，必须经业主方和甲方书面批准。

6.2.3 鉴于本项目可能存在业主方和甲方资金调配等因素，进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等情形，乙方承诺予以谅解并放弃利息及其他索赔要求。

6.2.4 乙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在任何一期应付合同价款中抵扣。若本合同费用已支付完毕，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2.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效或涉嫌虚开，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支付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等费用）。

6.2.6 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不得更改账户信息，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合同款项。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7 双方同意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本合同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1334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项目联系人：王明灿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 205 号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 电话：18509219100 Email：467966142@qq.com

若甲方更换项目联系人，于更换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1.2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及文件的确认、审签、盖章、出版等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对测绘成果予以审查验收。

7.1.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机械设备到场及其他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形责令乙方整改或解除、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1.5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测绘过程及其提交的成果资料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整改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直接在

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

7.1.6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费用和损失减到最小。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1.7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业主支付进度等情况，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志豪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39号上步信托大楼5楼测绘公司 电话：0755-83755349 Email：371870371@qq.com

若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未经批准视为甲方不同意更换。

7.2.2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是经工商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符合承担本项目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并依据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担本项目业务。若因此发生问题或产生民事、刑事、行政处罚等，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3 乙方应接受对本项目有管理权的各级管理机构、单位对其测绘资格、质量控制体系及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2.4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测绘，所提交的测绘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并对该成果质量负责。

7.2.5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名单，该类人员应具备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及有关资历条件，并保证该类人员按要求投入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7.2.6 乙方在开展测绘工作前，应按照要求编写工作大纲，并将测绘的方法、方案、程序和流程控制等过程控制方案报甲方并经过甲方批准。

7.2.7 乙方测绘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保存原始记录（含影像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甲方或业主检查和分析。当甲方或业主认为需要调取有关计算书及资料（包括研究实验成果）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但甲方、业主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对资料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2.8 若乙方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测绘方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测绘进行中，如甲方或

业主根据实际需要更改测绘的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该部分工作费用已纳入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2.9 乙方在进行测绘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管道、构造物、易燃易爆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仲裁、罚金、违约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费用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10 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应对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7.2.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审查会、技术交底会等会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业主提出本项目存在的技术问题和可能给甲方和业主带来的风险。若乙方未发现有关错误或未及时提出相关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12 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工作，以确保甲方完成项目。

7.2.13 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业主、甲方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在工作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等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中）。若乙方发生与此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安全、侵权、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费用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14 乙方应负责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等规定为其派出参与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险，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费用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15 乙方不得将项目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肢解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禁止转包。若发生乙方分包、转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因乙方分包、转包等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给自身、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费用支出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检查与验收

- 8.1 检查与验收标准：满足技术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等。
- 8.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成果和服务的检查和验收，服从甲方的质量检验和监督。
- 8.3 甲方、业主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其他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等一切资料保密期限为无限期。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0.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0.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0.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产生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等侵权索赔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乙方因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衍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10.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者转让等情形下，甲方、业主或受让方仍能够无偿使用该成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的，乙方工期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1 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及利息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次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而且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任一期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4 乙方应对其测绘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延误工期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自行整改或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因甲方及业主接受或采用而免除乙方的责任。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吸收损失部分的测量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准确做好项目测绘工作，若有测绘资料不实或提供虚假的测绘资料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 1 万元~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1.2.7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 1 万元~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1.2.8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1.2.9 乙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1.2.10 乙方指派负责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应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日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11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及评审等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业主、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11.2.14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违约、索赔等一切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保障甲方及业主免于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毁、费用、索赔、仲裁、诉讼等。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

11.2.15 如因业主原因、政府原因、项目批复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主合同中止、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产生。如乙方不立即执行甲方通知之内容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并将损害降至最低，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各项条款中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费用中扣减，若按照上述计扣方式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和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
- (3) 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工；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5) 业主解除、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内容；
- (6) 因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7) 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或终止。但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并且确认。一旦严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有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63 号中交一公院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电话（传真）：0755-836723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测量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项目委托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接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设计过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应按《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安全机构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委派一名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6. 乙方参加外业勘察（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操作人员防护用

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外业勘察（测）使用的机具设备、车辆和高空、水上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测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措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意行为。

10. 乙方在外业勘察（测）工点转移时严禁人货混装，大型机具设备转移、高空及水上作业时必须做足安全防护措施。

11. 设计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外业勘察（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63 号中交一公院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电话（传真）：0755-836723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63 号中交一公院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电话（传真）：0755-836723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日期： 年 月 日

4.2.4、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
分公司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019777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557762620	PLAN-2020-0102011001-01164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1.0	13,500,000.00	8,238,453.84	
557762603	PLAN-2020-0102011001-01163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1.0	31,500,000.00	19,223,058.96	

成交金额: 陆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 赖红琼, 联系手机: 13380337329, 办公电话: 8375573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张建雄, 电话: 83949184 1382436004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

式为:

方式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
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
有效。



查验码:ab7a4e5a84bc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金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咨询电话：0755-23984329。

合同编号（甲方）：372#
合同编号（乙方）：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

修补测（宝安标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共12页（不含封面及填写说明）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包测绘工程类项目，不适用于测绘研究类项目。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
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
处划(/)表示。

四、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ZCG2020197771），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

1.2 工作范围：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2.1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2.1.1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对测区进行全面巡查，对通过巡查及其它渠道发现的变化地物，按地物要素等级进行全覆盖修测，并按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完成地形图数据生产和入库工作，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测绘成果。

2.1.2 1:1000 地形图等高线修整（1985 高程）

根据下发的地形图底图数据，对项目测区内地形图等高线的错误、不平滑和与地物矛盾等，根据规范要求进行修改和整饰。

2.1.3 全部地形图图面检查及错误修改

根据下发的地形图底图数据，对测区内的地形图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未发生变化的地形图）。按照新版地形图图式《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检查原有地形图，对地形图中要素的位置、数量、尺寸、符号、注记等错误进行改正，必要时应外业补测或重测。

第三条 项目工期及进度

3.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相关工作。

3.2 项目进度

3.2.1 1:1000 地形图等高线修整（1985 高程）

合同生效日起 30 个自然日完成。

3.2.2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完成标段工作量 30%以上），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完成标段工作量 60%以上），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完成标段工作量 90%以上），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完成标段剩余工作量），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项目结算工作。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4.1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规范
2	《城市测绘基本技术要求》	GB/T 35657-2017	国家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国家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4.2 本项目执行的其它技术要求：

4.2.1.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0 年 10 月）；

4.2.2. 《深圳市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动态修补测实施细则》（深圳市国土

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5年10月）；

4.2.3.《深圳市1:1000 1:2000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及建库规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基本技术要求

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基本等高距：1米（山地）、0.5米（平地）

5.2 网格划分

为保持地物要素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减少地物要素的接边问题，本次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工作，采用网格化管理，网格按市、区、街镇逐级分级，以主要街道、河流为界原则进行划分，每个网格独立编号。

5.3 实时更新

乙方须设置专职网格巡查员，以网格为单元，对测区范围内地物要素进行实时、全覆盖巡查，对巡查发现的变化地物必须进行按时更新测绘。

第六条 提交测绘成果

本合同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格 式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1	地形图修测成果数据库 MDB格式	电子	光 盘	3	2017年版 图式
2	技术设计书、质检报告及技术总结	电子和纸质	A4	3	
3	中标通知书	电子和纸质	A4	1	
4	合 同 一 份	电子和纸质	A4	1	

备注：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上表约定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项目费用

7.1 取费依据

采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作为本合同的取费依据。

7.2 合同价款

7.2.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6679800.00元（含税）。

7.2.2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 成果论证、评审费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他_____ / _____

7.3 合同结算

7.3.1 本项目按乙方投标报价总价收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

7.3.2 根据合同价和合同工作量确定本项目合同核算单价为：84554.43 元/KM²。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 1: 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宝安标段）费用
预（结）算表

项目名称	合同工作量(KM ²)	合同价(元)	核算单价(元/KM ²)	备注
地形图修补测	79	6679800.00	84554.43	
合计	79	6679800.00	84554.43	

备注：项目实际工作量超过合同工作量时，合同结算价即为合同价；若项目实际工作量低于合同工作量时，合同结算价为实际工作量乘以核算单价。

7.3.3 实际工作量由监理核算并出具《测量工程费用结算书》。

7.3.4 工作量核算按《关于点状、线状地物工作量计算办法》深测检 200901011 和《宝安测区地形图修补测工作量统计的技术规定》进行规定核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四期支付：

首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交项目计划书，经审核同意

后支付首期工程款人民币贰佰零拾零万叁仟玖佰肆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2003940.00元（约占合同价30%）；

第二期：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支付工程款人民币贰佰零拾零万叁仟玖佰肆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2003940.00元（约占合同价30%）；

第三期：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支付工程款人民币贰佰零拾零万叁仟玖佰肆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2003940.00元（约占合同价30%）；

尾款：当乙方的项目测绘成果资料通过工程监理检查验收及甲方最终验收，甲方根据《测量工程费用结算书》向乙方结清合同价款的尾款（约占合同价10%）。

注：尾款为暂定标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尾款，超额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9.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方应保守乙方所提出的有关生产技术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秘密。

10.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0.3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与保密的相关条款，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

11.1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需的证件及证明。

11.2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

12. 1 乙方开工必须先搜集测区的地形图修补测相关资料。
12. 2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划定的地形图施测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施测。
12. 3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交予甲方审查。
12. 4 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12.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12. 6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12. 7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否则将承担因违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2. 8 乙方项目各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3.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
13.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按未支付款项数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款项的 10%。
13. 3 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4.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合格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14. 2 乙方漏测 I 级地物要素中的永久房屋，基底面积累计大于 100 平方米的，每 100 平方米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4. 3 乙方漏测 I 级地物要素除永久房屋外的地物及 II 级地物要素，累计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每 1000 平方米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4. 4 乙方漏测 III 级地物要素，累计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每 10000 平方米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4. 5 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30天，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且项目工期不予顺延。

14.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如果甲方不能及时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责任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的权利。

14.7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成果和服务质量负责，并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均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致使产生诉讼或直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还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将所有的工作成果移交给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 (1) 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的；
- (2) 乙方逾期30天未提交测绘成果的；
- (3)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
- (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3 中标通知书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一并上报。

17.4 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 800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张杰

电话：83949556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王志豪

电话：0755-83755992

传真：0755-837555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73 0000 2745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金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咨询电话：0755-23984329。



附件 2：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主管	张健	处长		
			王湛	副处长		
		项目主办	张杰	主任科员		
			黄庆彬	副大队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823781706
		项目协调	谢文军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603096073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中洲	测量队长	工程师	18682283690
		审核负责人	路武生	审核主任	高级工程师	13823109129
		审核员	孙罗庆	队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013606808
		质检负责人	周贻港	专业总工	高级工程师	13602606232
		保密负责人	侯辉娇子	队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726886569
		安全负责人	田坤	部门负责人	工程师	18566639945
		组长	张小牛	项目管理	工程师	13410356072
		组长	曾强	测量组长	工程师	18926046950
		组长	李学元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5013631119
		组长	王俊辉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7603024818
		组长	胡小海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8818560240
		组长	刘伟帆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3437272641
		组长	何树杨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9978637252
		组长	王奔	测量组长	技术员	17691192086
		组长	宋培奇	测量组长	技术员	19924539022
		组长	杨磊	测量组长	技术员	15517668236

4.2.5、2022年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东部标段)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2000353 C)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0000-111001-0724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采购项目	12个月以内	项	1	3600000.00	2880000.00
PLAN-2022-440300000-111001-07240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采购项目	12个月以内	项	1	400000.00	320000.00

成交金额: 叁佰贰拾万元整(合计: ￥32000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王志豪, 联系电话: 13823781706)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联系人: 张建伟, 电话: 83949184), 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果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ingplatform/>) , 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4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 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 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同编号（甲方）：1121#
合同编号（乙方）：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东部标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共11页（不含封面及填写说明）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类项目，不适用于测绘地理信息研究类项目。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四、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ZCG2022000353 C），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2年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东部标段）”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2年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东部标段）

1.2 工作范围：坪山区、大鹏新区、龙城街道、龙岗街道、坪地街道和宝龙街道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2.1 外业变化调查

合同期内的具体外业变化调查工作如下：

2.1.1 全覆盖变化调查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首次全覆盖变化调查。中标单位根据测区已有1:1000地形图（MDB格式）作为外业变化调查工作底图对测区进行全覆盖变化调查，使用提供的平板端巡查软件对变化地物要素，按变化图斑生产要求记录变化图斑信息，并上报深圳市1:1000地形图修补测工作管理平台，在项目监理单位制定的工期内完成对测区的全覆盖变化调查。

2.1.2 日常变化调查

在合同期内，按监理单位工期计划安排，每两个月须完成一次全面巡查。中

标单位需设置专职网格巡查员对其所负责的巡查区域以网格为单位进行全面巡查，对变化地物要素按要求形成变化图斑，并及时上报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修补测工作管理平台。

2.1.3 多源变化信息核查

中标单位接收来自项目监理单位不定期推送的测区内多源变化图斑及变化信息并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更新测绘条件的需通过平板端巡查软件按变化图斑生产要求记录变化图斑信息，并上报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修补测工作管理平台。

2.1.4 公众上报变化信息核查

中标单位对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修补测工作管理平台中公众上报模块中的变化信息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更新测绘条件的需通过平板端巡查软件按要求上报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修补测工作管理平台，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报人。

2.2 动态更新测绘

2.2.1 外业测绘

中标单位对中标测区的变化地物按工期计划进行动态更新测绘，以网格为单位开展外业工作，对调查发现的变化地物及时进行修补测，并对提交的整个测区的网格地形图数据成果的准确性和现势性负责。

2.2.2 内业数据处理与检查

以网格为单位按对象化数据格式（MDB）要求进行内业数据处理与检查，包括属性正确性检查、图示符号正确性检查、图面地形地物衔接顺畅性等检查；高程注记点缺失、稀少、明显错误的检查；等高线的缺失、漏绘、衔接不顺畅，点线不符的检查等数据质量检查。经数据机检和一、二级质检合格后提交项目监理检查，经监理人员内、外检均合格后成果数据预入库。

2.2.3 数据预入库

中标单位安排专人进行数据预入库，以网格为单位对经监理检查合格的批成果数据进行入库要素冲突检查，并对冲突要素进行处理，确保更新数据与数据库要素一致且无冲突、重复。

第三条 项目工期及进度

3.1 项目工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完成相关工作。

3.2 项目进度

项目服务期内，按工作目标开展 2022 年深圳市 1: 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工作。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外业调查及动态更新测绘阶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技术设计书，外业调查、动态更新测绘及成果提交等；

成果验收归档阶段：完成项目成果数据入库，准备项目汇报和结题归档。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4.1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

- ①《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②《城市测绘基本技术要求》(GB/T 35657-2017)
- ③《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④《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⑤《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⑥《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⑦《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4.2 其它有关技术规定：

- ①《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原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0 年 10 月)
- ②《深圳市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动态修补测实施细则》(原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5 年 10 月)
- ③《深圳市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及建库规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④《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实施细则》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基本技术要求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基本等高距：1 米（山地）、0.5 米（平地）

5.2 网格划分

为保持地物要素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减少地物要素的接边问题，本次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工作，采用网格化管理，网格按市、区、街镇逐级分级，以主要街道、河流为界原则进行划分，每个网格独立编号。

第六条 提交测绘成果

本合同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格 式	规 格	数 量	备注
1	地形图修测成果数据库 MDB 格式	电子	光盘	2	2017 年版 图式
2	技术设计书、质检报告及 技术总结	电子和纸质	光盘、A4	2	

备注：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上表约定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项目费用

7.1 取费依据

采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作为本合同的取费依据。

7.2 合同价款

7.2.1 本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 廿 佰 贰 拾 万元整，小写 ¥3200000.00 元（含税）。

7.2.2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 成果论证、评审费用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其他_____

7.3 合同结算

7.3.1 本项目按乙方投标报价总价取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标段最低修测面积为 36 KM²。

7.3.2 根据合同价和合同工作量确定本项目合同核算单价为：88888.89 元/KM²。

2022 年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东部标段）费用预算表

项目名称	最低修测面积(KM ²)	合同价(元)	核算单价(元/KM ²)	备注
2022 年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东部标段）	36	3200000.00	88888.89	
合计	36	3200000.00	88888.89	

备注：当实际完成修测面积超过最低修测面积时，合同结算价即为合同价；当实际完成修测面积低于最低修测面积时，合同结算价为实际完成修测面积乘以核算单价。

7.3.3 实际工作量由监理核算并出具《测量工程费用结算书》。

7.3.4 工作量核算按《关于点状、线状地物工作量计算办法》深测检 200901011 和《宝安测区地形图修补测工作量统计的技术规定》进行规定核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三期支付：

首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计划书和发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首期工程款 人民币零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 ¥320000.00 元（占合同总价 10%）；

第二期：乙方完成修测面积达到最低修测面积的 80%后，支付第二期工程款 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 ¥2240000.00 元（占合同总价 70%）；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修测面积按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向投标人结清合同价款的尾款。

备注：当实际完成修测面积超过最低修测面积时，合同结算价即为合同价；
当实际完成修测面积低于最低修测面积时，合同结算价为实际完成修测面积乘以
核算单价。

第九条 成果权属

- 9.1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 9.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0.1 甲方应保守乙方所提出的有关生产技术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秘密。
- 10.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 10.3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与保密的相关条款，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

- 12.1 乙方开工必须先搜集测区的地形图修补测相关资料。
- 12.2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交予甲方审查。
- 12.3 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 1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
- 12.5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 12.6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否则将承担因违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 12.7 乙方项目各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

13.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按未支付款项数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款项的 10%。

13.3 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合格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14.2 乙方漏测地物要素，基底面积累计大于 500 平方米的，每 100 平方米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14.3 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 30 天，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且项目工期不予顺延。

14.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如果甲方不能及时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责任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的权利。

14.5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成果和服务质量负责，并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均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致使产生诉讼或直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还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将所有的成果移交给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 (1) 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的；
- (2) 乙方逾期 30 天未提交测绘成果的；

- (3)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
- (4) 乙方转包本合同标的的。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3 中标通知书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为合同附件。

17.4 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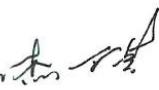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 8009 号

合同专用章
4403041433138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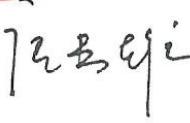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张杰 

电话：83949556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王志豪

电话：0755-837559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73 0000 2745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CG2022000353 C)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0000-111001-0724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采购项目	12个月以内	项	1	3600000.00	2880000.00
PLAN-2022-440300000-111001-07240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深圳市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采购项目	12个月以内	项	1	400000.00	320000.00

成交金额：叁佰贰拾万元整(合计：¥32000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王志豪，联系电话：13823781706）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联系人：张建勋，电话：139949184），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022年07月11日

抄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金融服务平台（<http://zfcg.sugipa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附件 2：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主管	吴少芬	处长		
			王湛	副处长		
		项目主办	张杰	主任科员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823781706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中洲	测绘事业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18682283690
		审核负责人	路武生	审核主任	高级工程师	13823109129
		审核员	孙罗庆	测绘事业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15013606808
		审核员	罗凌燕	测绘事业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15989452664
		质检负责人	周贻港	专业总工	高级工程师	13602606232
		入库负责	侯辉娇子	队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726886569
		保密负责人	杨秋凤		技术员	13728656307
		安全负责人	谢文军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603096073
		组长	张小牛	项目管理	工程师	13410356072
		组长	曾强	测量组长	工程师	18926046950
		组长	李学元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5013631119
		组长	王俊辉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7603024818
		组长	胡小海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8818560240
		组长	杨志龙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3026138335
		组长	何树杨	测量组长	助理工程师	19978637252
		组长	王奔	测量组长	技术员	17691192086
		组长	宋培奇	测量组长	技术员	19924539022
		组长	杨磊	测量组长	技术员	15517668236

4.2.6、2024年深圳市西部片区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ANFANGCHENGXIN TENDERING CO.,LTD.

三方诚信〔2024〕225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深圳市西部片区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招标编号：SZDL2024000884）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申报书 编号	采购条目 流水号	采购单位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	/	深圳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 局	人民币贰佰捌拾伍 万元整 (¥ 2,850,000.00)	人民币贰佰陆拾贰 万贰仟元整 (¥ 2,622,000.00)
备注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可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金融服务平台，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息公开栏目。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
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工，电话：0755-83949184；中标单位
联系人：王志豪，电话：0755-83672302、13823781706）。



抄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金润大厦7层E单元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sfxz.cn> E-mail：bidding@sfxz.cn
电话：82800088、82800099 传真：82800022

合同编号（甲方）：1636#

合同编号（乙方）：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深圳市西部片区1:1000地形图(对象化)

动态修补测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共23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4128A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松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949556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联系人：张杰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层测绘公司

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0755-83672302 传真：0755-837555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联系人：王志豪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SZDL2024000884）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4年深圳市西部片区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4年深圳市西部片区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

1.2 采购方式为：(1)

(1) 公开招标 (2) 竞争性谈判 (3) 单一来源

(4) 邀请招标 (5) 询价 (6) 直接确定供应商

(7) 其他

1.3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区和南山区

1.4 政府采购品目：测绘服务(C19040000)

1.5 数字化交付情况：

是 否

1.6 项目服务内容：

(1) 外业变化调查

①全覆盖变化调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首次全覆盖变化调查。根据测区已有1:1000地形图(MDB格式)作为外业变化调查工作底图对测区进行全覆盖变化调查，使用提供的平板端巡查软件对变化地物要素，按变化图斑生产要求记录变化图斑信息，并上传新型基础测绘变化发现工作平台。

②日常变化调查。在合同期内，需设置专职巡查员对其所负责的巡查区域进行日常变化巡查，对巡查发现的变化地物要素按要求形成变化图斑，并及时上传新型基础测绘变化发现工作平台。

(2) 动态更新测绘

①外业数据采集。对测区的变化地物按工期计划进行动态更新测绘，对调查发现的变化地物要素及时进行修补测并提交测绘成果监理检查，对提交的整个测区的数据成果的准确性和现势性负责。

②内业数据处理与检查。按对象化数据格式（MDB）要求进行内业数据处理与检查（包括未发生变化的地形图），包括属性正确性检查、图示符号正确性检查、图面地形地物衔接顺畅性等检查；各图层拓扑关系检查，包括悬挂点、伪结点、面压盖、面缝隙、微小线面等；属性项检查，包括必填项、数值合理性逻辑性、图属一致性等检查；要素重复、错漏检查；高程注记点缺失、稀少、明显错误的检查；等高线的缺失、漏绘、衔接不顺畅，线面压盖、点线不符的检查等数据质量检查。提交的成果需要进行要素接边，保证各网格长要素的现势性和一致性。经数据机检和一、二级质检合格后提交项目监理检查，经监理人员内、外检均合格后成果数据预入库。

③要素属性数据采集。按照《基础地理实体语义化基本规定》要求，参考建筑普查、电子地图、地名普查等专题调查类数据补充完善片区内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属性信息。

④全部地形图图面检查及错误修改。对测区内的地形图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未发生变化的地形图），按照《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图示标准检查原有地形图，对地形图中要素的位置、数量、尺寸、符号、注记等错误进行改正，必要时进行外业补测或重测。

(3) 成果数据入库。

安排专人进行数据入库，对经监理检查合格的批成果数据进行入库要素冲突检查，并对冲突要素进行接边处理，确保更新数据与数据库要素一致且无冲突、重复。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

2.2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含技术标准）：

-
- (1) 国家规定的标准与规范：
- ①《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②《城市测绘基本技术要求》(GB/T 35657-2017)
 - ③《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④《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⑤《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 其他有关技术规定：
- ①《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原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2000年10月)
 - ②《深圳市1:1000 数字化地形图动态修补测实施细则》(原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2005年10月)
 - ③《深圳市1:1000 1:2000 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及建库规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 技术要求：
- ①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②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 ③基本等高距：0.5米（平地）、1米（山地）
- 第三条 权利担保要求**
-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服务。
-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服务或技术侵权的情形，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3.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
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
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
¥_2622000.00_元。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
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
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
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即：

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个月止。

5.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服务期限，应重新签
订书面合同。

5.3 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组，各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间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项目启动 1 个月内
2	动态更新测绘及入库（按计划次数）	项目启动 11 个月内
3	项目验收	项目启动 12 个月内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2)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提交给乙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4)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5) 甲方应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方案的审定工作，提出审定意见。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7)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8) 甲方应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并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合适的工作场地。

(9)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材料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完成工作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对工作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工作或其他准备工作，并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10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10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

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和项目成果进行完善。

(6)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甲方确认相关报告、项目成果的，不免除乙方的保证责任。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质量检查以及组织、举办本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问题。

(8)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采取措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违法手段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11) 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相关情况。

(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乙方不得承接。

(13) 乙方不得擅自将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基础属性数据及完成后的各项成果数据进行导出、复制、修改、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方案设计文件和本合同项目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15)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和地点泄漏、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事业、商业或者任何有关甲方机密信息和用户信息。

(1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志豪；联系电话：13823781706

第七条 项目成果

7.1 项目最终成果应包含：

(1) 一年不少于四次全覆盖地形图更新修测成果数据, MDB 格式,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电子, 数量 1

(2) 地形图修测成果数据库, GDB 格式,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电子, 数量 1

(3) 技术设计书、质检报告及技术总结（付款材料）, word 格式, 电子、纸质, 数量 1

(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数据资源目录登记表》, word 格式, 电子、纸质, 数量 1

(5) 《服务类承担单位自验报告》, word 格式, 电子、纸质, 数量 1

(6) 《成果数据相关数据标准》, word 格式, 电子、纸质, 数量 1

(7) 数据说明（数据生产方法、数据关系、数据成果应用场景等）, word 格式, 电子、纸质, 数量 1

7.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成果应落实数字化交付要求。

7.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属于数字化交付的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项目数字化交付工作的通知（试行）》（深规划资源发[2022]184 号，附件《项目数字化交付指引》）的相关要求。

7.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5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审查批准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深圳市政府审查批准
- 深圳市_____区政府批准
- 甲方会议审议批准
- 甲方其他形式审批存档
- 其它：_____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指定的乙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和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8.2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 一次性付清。

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经甲方验收通过，涉及资产交付的甲方需登记入库后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

(1) 首期：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政府财政资金下达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支付乙方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陆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786600.00元（合同总价款的30%）。

(2) 第二期：乙方完成第二次全覆盖更新测绘并通过项目监理检查，政府财政资金下达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佰零拾肆万捌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1048800.00元（合同总价款的40%）。

(3) 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按合同约定进行核算，政府

财政资金下达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支付乙方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陆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 786600.00 元(合同总价款的30%)。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支付_____元,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的____日由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其他特别规定: 未完成一次全覆盖更新测绘,扣减合同总价款的25%。

第九条 通知和文件往来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递交等)方式送达。

9.2 甲、乙双方通知和通讯地址见合同首部。

9.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项目成果内容详实可靠,数据来源准确;如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所提交内容存在质量问题,经查证核实后,乙方有义务重新展开工作,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2 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3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在3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5日之内远程或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0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0.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1.2 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经甲方同意后，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标的，也不得将合同标的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3.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13.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

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4.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5.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受服务并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未付合同价款每日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5.3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人民币262200.00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要求开展测区全覆盖变化巡查和日常变化巡查的，每批次累计遗漏变化调查面积超过0.25平方公里的，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监理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按时提交合格测绘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6)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0天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提交合格成果；超过30天未提交合格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如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1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甲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 乙方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90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甲方损失减小到最少，且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
-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
-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且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
- (5)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 (6) 乙方不按约定执行技术标准并开展工作，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
- (7)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经甲方指出仍不及时改正，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10工作日以上的；
- (8)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2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 (9)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和调整；
- (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

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

(12) 非由法律规定或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

(1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14)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或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外，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直至甲方自行纠正完毕时止：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履行合同协助义务，延误时间超过10 个工作日；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方案不予确认，且不说明任何理由。

(4)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且逾期10 个工作日，但因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导致迟延支付的情况除外。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

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7.2 如不可抗力持续3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7.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7.4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18.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8.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21.1 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对乙方义务要求最为严格的文件为准。

21.2 本合同共3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江海

合同经办人（签名）：

孙杰

2024年7月3日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海

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_1：中标通知书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ANFANGCHENGXIN TENDERING CO.,LTD.

三方诚信〔2024〕225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深圳市西部片区1:1000地形图（对象化）动态修补测（招标编号：SZDL2024000884）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申报书 编号	采购条目 流水号	采购单位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	/	深圳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 局	人民币贰佰捌拾伍 万元整 (¥ 2,850,000.00)	人民币贰佰陆拾贰 万贰仟元整 (¥ 2,622,000.00)
备注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金融服务平台，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息公开栏目。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认洽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工，电话：0755-83949184；中标单位联系人：王志豪，电话：0755-83672302、13823781706）。



抄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秦然九路金润大厦7层E单元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sfcx.cn> E-mail：bidding@sfcx.cn
电话：82800088、82800099 传真：82800022

附件_2：项目组成员

经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以下成员组成本项目的项目组：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主管	吴少芬	处长		0755-83949676
			王湛	副处长		0755-83949023
		项目主办	张杰	主任科员		0755-83949556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副经理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13823781706
		技术负责人	李中洲	测绘中心副主任	测绘高级工程师	18682283690
		审定	周贻港	专业总工程师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13602606232
		审核	路武生	技术质量部部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823109129
		项目技术顾问	刘秀军	检测公司总经理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13147068364
		项目技术顾问	郭健	测量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5200912824
		外业负责人	孙罗庆	事业部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15013606808
		外业负责人	钟清祥	测量队队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600406972
		外业负责人	唐永泽	监测队队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823583275
		内业负责人	谢文军	副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606096073
		内业负责人	张长迪	测量队队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699795378
		质量负责人	张明栋	测量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5818757581
		专职质检员	罗凌燕	事业部副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15989452664
		专职质检员	叶琴	队技术负责	测绘高级工程师	15816850452
		专职质检员	侯辉娇子	研发部部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726886569
		专职质检员	沈颖	测量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5302644460
		专职质检员	刘仁龙	监测中心副主任	测绘高级工程师	18688837929
		专职质检员	张明智	投标部部长	测绘工程师	15816880029
		专职质检员	郭旭	监测队队长	测绘工程师	18926506950
		专职质检员	唐安雷	监测队队长	测绘工程师	
		作业组长	田坤	测量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8566639945
		作业组长	曾强	测量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8926046950
		作业组长	尹志超	测量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作业组长	柴永杰	测量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602529890
		技术人员	刘明光	测量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5025193351
		技术人员	胡小海	测量组长	测绘工程师	18818560240
		技术人员	李学元	队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18588268829
		技术人员	唐川	测量组长	测绘工程师	13691649667
		技术人员	赵世阳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18569400775
		技术人员	李永连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技术人员	张小牛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13410356072
		技术人员	傅崇兵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13530251158
		技术人员	路广鑫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15919968035

		技术人员	向左凡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技术人员	廖海旭	项目主管	测绘工程师	18664866456
		技术人员	乔显贵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13928476005
		技术人员	陈许文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18025462683
		技术人员	周兵兵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13049435123
		技术人员	谢兴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技术人员	刘友明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技术人员	唐宏涛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15364245746
		技术人员	刘辉宝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13713558672
		技术人员	王俊辉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18929526445
		技术人员	梁广洲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技术人员	温永明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技术人员	黄曦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技术人员	龙湘权	技术员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技术人员	吴佳东	技术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王德华	技术员	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熊志华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刘益兵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朱经海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张运平	技术员	测绘工程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陈宇鹏	技术员	地理信息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张来烨	技术员	测绘工程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徐文清	技术员	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曹士洸	技术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 程师	
		技术人员	李浩霖	技术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 程师	
		技术人员	杨秋凤	技术员	技术员	
		技术人员	罗辉贤	技术员	建筑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张伟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范洪辉	技术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 程师	
		技术人员	李明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薛妃妃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刘卓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龙海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周泽仁	技术员	测绘工程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米家兴	技术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 程师	
		技术人员	王奔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宋培奇	技术员	技术员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项目主管	测绘助理工程师	13686879452

附件 3：项目进度计划表

项目进度计划表

工作阶段及内容	日期	2024年												2025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工作准备	变化巡查、更新测绘、质量检查																								
	全面盖核查、质检及修改、成果入库																								
第一批次	变化巡查、更新测绘、质量检查																								
	全面盖核查、质检及修改、成果入库																								
第二批次	变化巡查、更新测绘、质量检查																								
	全面盖核查、质检及修改、成果入库																								
第一次全 面盖测绘	变化巡查、更新测绘、质量检查																								
	全面盖核查、质检及修改、成果入库																								
第三批次	变化巡查、更新测绘、质量检查																								
	全面盖核查、质检及修改、成果入库																								
第四批次	变化巡查、更新测绘、质量检查																								
	全面盖核查、质检及修改、成果入库																								
第五批次	变化巡查、更新测绘、质量检查																								
	全面盖核查、质检及修改、成果入库																								
第一次全 面盖测绘	变化巡查、更新测绘、质量检查																								
	全面盖核查、质检及修改、成果入库																								
第二批次	变化巡查、更新测绘、质量检查																								
	全面盖核查、质检及修改、成果入库																								
第三次全 面盖测绘	变化巡查、更新测绘、质量检查																								
	全面盖核查、质检及修改、成果入库																								
第四批次	变化巡查、更新测绘、质量检查																								
	全面盖核查、质检及修改、成果入库																								
项目验收	项目结题材料整理																								

4.2.7、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712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建设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7.913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7-15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9



查验码：JY2024081379600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

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甲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日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2515E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通港大道道路全长约 10.6km, 道路规划红线宽 50m, 南起规划红海大道, 北至深汕大道; 沿河东路北延段道路全线长约 600m, 规划红线宽度为 35m, 南起环境产业园狮山路, 北至沿河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负责本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1:500 测图、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验测平面位置及验测高程、高度),并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具体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由甲方人员现场指定或以甲方给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家标准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1001-2005	行业标准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 3、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提交符合本工程规划验收质量要求的测绘成果。
-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测绘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任何损害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6、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 7、乙方授权 王志豪 担任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 8、乙方拟投入服务人员应满足下表最低要求：

主要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序号	人员	人员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人)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1
2	技术人员	具备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2

序号	人员	人员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人)
3	测量员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测绘类)。	3

备注：本表所列人员仅为最低数量要求，在开展测绘工作过程中，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并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

第六条 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通港大道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开展沿河东路北延段规划验收测量工作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提交沿河东路北延段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并于提交沿河东路北延段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后 30 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按中标价包干，金额为¥ 979,136.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合同总价已包含人工费、设备材料费、风险、税金、交易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测绘审核费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在合同期限内，如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3、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全部测量成果资料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5、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甲方按审定的金额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审定的金额低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乙方应将已收款金额中高于审定金额部分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6、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各阶段费用支付以政府投资资金计划下达的时间及金额为前提条件。因政府相关部门核批导致本合同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时需根据指定的开票信息向甲方提供相应请款金额等值、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

的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无条件顺延，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本合同前递交。担保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乙方选择的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本合同附件格式，且开具银行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其中之一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担保凭证的正本由甲方保存，执行上述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按照甲方认可的形式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3、在本合同各项工作履行完毕且完成结算支付后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履约担保。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进入现场并已实际开展工作的，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款项。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1%，延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测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玖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文海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玉华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廉政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以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6、本合同作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与前述《工程规划验收测量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时效。

7、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附件 2：履约保函



正本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2024082644200804000004

查询码: IVEX

致: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方”)拟/已签订实施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的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项目的规划验收测量工作。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受托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壹拾叁元陆角整(¥: 97,913.60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本行在接到委托方提出的因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的限额内向委托方支付任何数量的金额,无须委托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须委托方事先办理法律或行政手续。

在我行提出付款要求之前,本行并不坚持要求委托方应首先向受托人索要上述欠款,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双方合同结算是支付所有费用后之日起失效,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查询网站: www.ccb.com

保证人(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商务大厦 31、201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8083733 传真: 0755-28083733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原件是否退回,不影响保函届期解除。)

境内保函专用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附件 3：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谈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地点：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李俊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代表（签字）： 谭文军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 1： 本次澄清会谈主要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再次提醒，同时对贵公司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贵公司应按我公司的要求（如果有），补充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补充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会谈纪要，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文件。贵公司是否清楚？	答复 1： 清楚。
问题 2： 贵公司是否在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本招标工程的投标？ 在签约后合同执行期间，是否会因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理解有误而向业主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条，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答复 2： 是。 不会。 能够。
问题 3： 贵公司是否能够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管理团队表所承诺的内容投入到本合同工程中？ 尽管贵公司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贵公司继续增派这类人员，贵公司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且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的追加。	答复 3： 清楚，完全接受。 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4：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提交交通港大道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开展沿河东路北延段规划验收测量工作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提交沿河东路北延段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并于提交沿河东路北延段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后30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1%，延迟达30 天，甲方有	答复 4：

甲方代表 (签字):

李俊波

乙方代表 (签字):

谭文军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5： 本合同总价按中标价包干，金额为¥ 979,136.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合同总价已包含人工费、设备材料费、风险、税金、交易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测绘审核费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本工程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甲方按审定的金额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审定的金额低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乙方应将已收款金额中高于审定金额部分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各阶段费用支付以政府投资资金计划下达的时间及金额为前提条件。因政府相关部门核批导致本合同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答复 5： 清楚，完全接受。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波

乙方代表（签字）：许文君

5、备注

无。